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 與產業再生公司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 稱：副總經理

姓 名：王南華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9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3 年 2 月 21 日

D1/ C09204711

系統識別號:C09204911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107 含附件: 是

報告名稱: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考察報告

主辦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聯絡人/電話:

陳淑貴/0223573331

出國人員:

王南華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副總經理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日本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 - 民國 92 年 11 月 29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2 月 21 日

分類號/目: D1/金融 D1/金融

關鍵詞: 存款保險,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

內容摘要: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透過金融整理管財人、過渡銀行及整理回收公司之處理機制，在存款保險全額保障下，至2003年3月底共處理168家失敗金融機構。為加強存保機制功能，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自2001年8月開始實施對存款人歸戶系統之檢查，2003年1月開始實施對保險費繳納正確性之檢查，並於2003年7月增設檢查部負責專案檢查。此外，為協助企業重建，藉由收購有繼續經營價值企業之債務，使企業再生，降低逾期放款，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於2003年5月與農林中央金庫合資設立產業再生公司，目前運作良好，已協助9家企業進行重建，購買金融債權2,514億日圓。茲建議：(一)儘速建立金融機構退場機制，立法訂定金融系統性危機之處理機制(二)立法賦予存保公司對金融機構保費之計算、存款歸戶及問題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之查核權(三)擴大存款保險差別費率之級距及等級，農業體系應另行設立存款保險組織(四)立法設立過渡銀行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五)推動信用評等及資訊揭露制度，發揮市場監督及制裁力量(六)利用重建基金成立企業重建基金並鼓勵民間資金投入(七)立法訂定並落實立即糾正措施(八)經濟及金融犯罪應有專業刑事法庭，儘速追究與懲處犯罪行為(九)修改破產法及重整法規，建立專業民事法庭平衡處理債權債務問題。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次

壹、前言.....	3
貳、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4
一、沿革.....	4
二、存保體系如何運作.....	7
三、金融機構所需提供資料及其他規定.....	19
四、金融機構倒閉時存款之處置.....	20
五、解決倒閉金融機構之方式.....	28
六、金融危機管理.....	39
七、不良債權整理及不法責任訴追.....	44
八、金融檢查任務.....	45
參、整理回收公司.....	47
一、簡介.....	47
二、增加整理回收公司之功能.....	51
三、整理回收公司多元化之運作.....	53
四、運作重點.....	54
五、2002 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	56
六、整理回收公司之組織圖.....	59
肆、產業再生公司.....	60
一、設立背景.....	60
二、產業再生公司之目的.....	61
三、產業再生公司的理念.....	61
四、產業再生公司提供之服務.....	62
五、產業再生公司的組成.....	63

六、產業再生公司之決策過程及操作流程.....	63
七、選擇標準.....	65
八、產業再生公司之組織圖.....	67
九、其他議題.....	67
十、併購之決策.....	68
十一、產業再生機制之優點.....	69
伍、結論與建議.....	72
一、結論.....	72
二、建議.....	73
附件一 財務援助實績(年度別概要).....	79
附件二 財務援助實績(年度別明細).....	80
附件三 早期健全化法之資本增強實績.....	98
附件四 金融機能安定化法之資本增強實績.....	102
附件五 依金融再生法第 53 條自正常營運金融 機構購入之資產統計表.....	105
附件六 產業再生公司援助企業或企業集團統計表.....	107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 與產業再生公司考察報告

壹、前言

日本自 1990 年開始陷入經濟停滯時期，政府負債總額佔國民生產毛額近 150%，通貨緊縮嚴重程度是 1930 年代大蕭條以來僅見，國家債信評等下降，壞帳總額超過一兆美元，讓日本陷於有史以來少見的困局中，雖然過去很多西方國家，如 80 年代末之美國，90 年代初之瑞典，也遭逢金融危機，都在幾年內解決，而日本經濟陷入困境整整十三年，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呆帳總額不斷上升。因此日本政府以公有資金投入方式處理問題，避免爆發全面性的金融危機。

1997 年以前日本金融體系是以大藏省（類似我國之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及行政院開發基金、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小組之綜合體）為中心，惟 1997 年 6 月大藏省被分割為財務省與金融監督廳，同年 12 月金融監督廳之上再設置金融再生（重建）委員會，2001 年金融監督廳合併財務省之金融企劃局及七個地方財務局之金融檢查部門成立「金融廳」，為銀行、保險、證券及其他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而金融再生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倒閉金融機構及對健全金融機構強化資本（挹注資金），亦併入金融廳。

日本存保公司自 1971 年成立至 1996 年，25 年來職員只有十多人，其任務僅是收取保費、運用保費收入及賠付款

項，只是擔任賠付者（pay box）角色，未能積極控制要保機構之風險，惟自發生金融危機後，日本政府大幅改革存保制度，自 1996 年迄今，歷經多次修法，增強存保公司角色，賦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機制功能，擴充編制，增加職員至近四百人，存款保險法的歷次修正，不但將存保公司對於處理倒閉金融機構的暫時性功能轉變為永久性功能，而且准許新功能，包括損益分攤、部分購買、概括承受倒閉金融機構、為使限額理賠程序更迅速的存款歸戶查核等，此外，日本存保公司亦設立過渡銀行及「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兩家子公司，實施存款全額保障，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至 2003 年 3 月底共處理 168 家失敗金融機構，並於 2003 年 7 月增設檢查部負責專案檢查；目前日本存保公司正研究擬實施風險差別費率，期冀將存保機制由賠付者（pay box）轉型為控管金融風險者（risk-minimizer），為金融穩定貢獻一己之力。

南華於 92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奉派考察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及產業再生公司，本報告除介紹各公司業務概況外，並提出與我國有關業務興革事項，俾為我國金融改革之參酌。

貳、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一、沿革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預金保險機構，以下簡稱存保公司）係依據金融制度調查會（Financial System Research Committee，為財務大臣的諮詢部門）建立保護存款人系統

之建議，於 1971 年 7 月 1 日依存款保險法第 34 條成立之存款保險系統的專業運作機構。存保公司最初的資本額為 4 億 5 千萬日圓，由日本政府、中央銀行（即日本銀行，部分股權屬民股，為上市公司）及非公營之商業銀行各出資 1 億 5 千萬日圓。

1990 年代，隨著泡沫經濟破滅及前所未見大量金融機構倒閉，金融體系的不良債權成為重要議題。隨之採行的各種措施包括 1996 年修正存款保險法，增強存保公司角色及功能，當然，存保公司的主要功能仍是保護存款人。在新存款保險架構下，其從限額保障變為全額保障，存保公司被授權於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時得以超過賠付成本限制提供財務援助；另被授權可收購不良債權；1996 年 7 月成立由存保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住宅金融債權管理機構」(Housing Loan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HLAC)處理住專公司（其為特定住宅專門金融公司，且不良債權問題迫在眉睫）的資產。

隨後制訂、修正及廢除金融相關法令，包括 1997 年修正之存款保險法，1998 年制訂「金融再生法」及「早期健全化法」等。這些法案賦予存保公司有更多與處理倒閉金融機構相關之功能，包括擔任接管人（金融整理管財人）、成立過渡銀行，及資本挹注短期內有重整必要之金融機構等。

1999 年 4 月，成立子公司「整理回收公司」(The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其前身為「住宅金融債權管理機構」及「整理回收銀行」(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Bank,

RCB)，其設立於 1996 年 9 月，主要目的為處理自倒閉信用合作社移轉而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屬過渡銀行角色)。整理回收公司的主要功能為加速回收自倒閉金融機構購入之不良債權，使處理所需之公共成本降到最低，而存保公司則對整理回收公司的營運給予指導及建議。1998 年 2 月修正的金融再生法，更進一步授權存保公司可自健全金融機構購入不良債權，以加速健全金融機構處理不良債權的進程。

2002 年 3 月 11 日依存款保險法第 92 條，設立「過渡銀行」，由存款保險公司全額出資，資本額 20.5 億日圓，於 2002 年 3 月 19 日取得營業執照，其設立目的在於若倒閉當時無承受金融機構情形下：(1)暫時承受接管之金融機構的營業，(2)尋找承受金融機構以便移轉營業。過渡銀行的任務期間為自金融廳長官(Commissioner of the FSA)命令承受倒閉金融機構營業之日起算的兩年為限，有必要可延長一年。日本過渡銀行於 2002 年 3 月 28 日與中部銀行及石川銀行簽訂營業受讓契約，其後分別於 2003 年 3 月 3 日及 3 月 24 日由過渡銀行將該二銀行順利移轉於健全金融機構承受。

2003 年 5 月依產業再生法成立之「產業再生機構」(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IRCJ)，係存保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資本額 494.8 億日圓，隨後於 2003 年 5 月 20 日再次增資，成為存保公司與農林中央金庫(屬農林水產省)共同持股，資本額 505.07 億日圓，存保公司出資 497.57 億日圓，農林中央金庫出資 7.5 億日圓。產業

再生機構自其支援之再生企業主要債權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以公平市價購買其債權，以便整理債務及調整信用評等。其目的為與主要債權銀行合作完成企業的再生，而債權銀行之不良債權可獲清償。

存款保險法的歷次修正，不但將存保公司於處理倒閉金融機構的暫時性功能轉變為永久性功能，而且准許新功能，包括實地檢查、損益分攤、部份購買、概括承受倒閉金融機構、及使限額理賠程序更迅速容易的存款歸戶查核等。

由上而知，隨著存保公司角色與工作範圍的擴展，存保公司成為維持金融穩定的關鍵單位，負責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主要機制，現在存保公司係由內閣總理大臣(行政院長)及財務大臣(財政部長)監督。

二、存保體系如何運作

(一)存款保險本體及角色

存保體系之目的，係為金融機構無法支付存款提領時，保護存款人及確保失敗金融機構資金支付清算系統之安全，進而協助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

日本存保體系之本體，為依據「存款保險法」設立之存保公司，1996年7月增資50億日圓，主要持股95%為日本政府，由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監督，存保公司主要業務計有下列四項：

1. 辦理存款保險，並透過對倒閉金融機構，以參與經營、資金援助及現金賠付等方式，將日本存保體系運作成保護存款大眾之公共安全網，自

1992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止，以挹注資金及購買資產之方式，已提供 180 家機構約 25 兆日圓之財務援助，穩定存款人信心。

2. 辦理金融再生（重建）業務之接管人，以管理及處分等方式處置倒閉金融機構，截至 2003 年 3 月計擔任 11 家金融機構之接管人。
3. 指揮及協助「整理回收公司」（RCC），收購倒閉之住宅專門金融公司及金融機構之資產並處理不良債權，並依法訴追倒閉金融機構前任經營者之民、刑事責任等。截至 2003 年 9 月，整理回收公司計回收 6.6 兆日圓，約為購入不良債權本金之 68.8%；另自 1996 年至 2003 年 12 月，對倒閉金融機構管理階層共提起 255 件刑事訴訟案及 118 件民事訴訟案（金額 1.2 兆日圓）。
4. 對金融機構資本挹注及收購、處理健全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截至 2003 年 12 月挹注資金總額達 12.4 兆日圓。

2003 年 1 月 1 日，存保公司設有：總務部、企業再生部、存款保險部、特別業務部、大阪存款保險部、大阪特別調查部等 6 大部門，33 課及 1 分支機構，職員共計 414 人；2003 年 7 月增設檢查部，存保公司另有二個附屬機構，「整理回收公司」、「產業再生公司」及過渡銀行。

存保公司業務經營係由營運委員會決定，委員計

8 人（現有 8 人），來自知名專家、資深財務人士，加上存保公司理事長及 4 名理事組成，此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的決定權：

1. 公司章程的修訂
2. 業務方針的作成與修正
3. 年度預算及財務規畫
4. 決算
5. 保險費率的決定及調整
6. 支付保險理賠金及暫付金的決定
7. 財務援助的決定
8. 購買存款及其他資產的決定

另有二個獨立運作之委員會：

1. 責任解明委員會：負責辦理或指揮整理回收公司對住專及倒閉金融機構經營階層、債務人等刑事、民事上所應負之責任予以刑事告訴及民事損害賠償追究等措施，由存保公司理事長擔任委員長及 4 位專家委員（由前檢察總長、律師公會理事長、前法官及前警政署官員）組成。
2. 購買價格審查會：負責審查依金融再生法第 53 條規定購買健全金融機構資產之價格，為存保公司理事長之諮詢單位，由五位外部專家組成，含有律師、不動產鑑定士、會計師、金融實務專家及學者。

存保體系涵括總行設於日本之金融機構（不含外商銀行、公營金融機構及日本各銀行海外分行），包

括都市銀行、地方銀行、長期信用銀行、信託銀行、信用金庫、信金中央金庫、勞動金庫、全國信用協同組合連合會、勞動金庫連合會；另有日本農業金融體系，如：農林中央金庫、農業協同組合、漁業協同組合、農水產協同組合等組成之「農水產業協同組合貯金保險制度」，簡稱貯金保險公司，獨立於上開存保體系外。其他未納入存保體系者，如郵局屬由政府保證經營之公營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參加『投資者保護基金』，而人壽保險公司及產物保險公司則參加各所屬的『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

存款保險於金融機構收受存款時自動生效，存保體系內之資金，主要來源為每年由金融機構計付給存保公司之存款保險費；另農協系統之貯金保險公司亦同。

(二)要保存款範圍

存款範圍及在存保體系內受保障之項目如下：活期性存款、零存整付儲蓄存款、保本型金錢信託基金（含放款信託基金）、經核准發行之銀行債券及以存款型態出現之固定收益退休準備金等專戶存款。

不保項目：外幣存款、可轉讓定存單、境外金融存款、非保本型金錢信託基金、中央銀行存款、同業存款、存保公司存款、冒名（人頭）之存款及未經核准發行之銀行債券等等。

(三)最高保額

1. 自 2003 年 4 月起 2 年內，依新修正之存款保險法，範圍如下：
 - (1) 支票存款、一般（活期）存款，及專戶存款為全額保障。
 - (2) 除上開外之存款，每一金融機構每一存戶本金加利息合計 1 千萬日圓以內。
2. 自 2005 年 4 月起，除結算及支付用（需符合下列三條件：不計利息、要求或見票即付，及提供結算服務）的存款外，每一金融機構每一存戶本金加利息合計 1 千萬日圓以內。
3. 保額外存款及不保存款之賠償，視倒閉金融機構資產減除負債之情況。
4. 依新修正後之存款保險法，自 2003 年 4 月起，在結算、支付等交易過程之款項，不論是否為保險涵蓋之存款，均予全額保障，惟金融機構因同業委託及日常管理需要等有關交易的結算款項除外。

在支付及結算交易過程中之款項，指的是在金融機構倒閉前因為尚未完成交易（如：存款尚未實際移轉），而收到客戶請求移轉的款項。依法，這些被定義為金融機構因從事結算相關交易（註 1）所擔負的債務（註 2）稱為結算債務。舉例來說，客戶於下午三點營業時間以後在 ATM 做交易，受移轉的存款掛

帳在專戶存款之下，並由上開金融機構收到暫時性的收據。而移轉到受款人的實際程序則在下一個工作日始能完成，於此，在該日交易並未完成。

註1：定義為（1）國內外匯兌業務（2）票據交換業務（3）銀行本票業務等相關交易業務。

註2：定義為（1）非從事與金融機構內部管理相關之交易所引起（2）受從事金融業務的同業委託所引起，其交易無法由該同業所能控制（3）銀行本票有關交易所引起等相關債務。

存款保障簡表

		2002.4~2005.3	2005.4
要 保 存 款	支票存款 一般（活期）存款 專戶存款（註1）	全額保障	結算及支付用之 款項為全額保障 （註2）
	定期存款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保本型金錢信託基金 銀行債券（經核准發行）		合計本金1千萬日圓以內（註3） （含利息）（註4） 超過一千萬日圓，視倒閉金融機 構的資產扣除負債後之情形支付
不 保 存 款	外幣存款 可轉讓存單存款 非保本的金錢信託基金 銀行債券（未經核准發行）	不保障 視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扣除負債 後情形支付	

註1：專戶存款（specific deposit）指附隨於匯款、放款、證券、保管等業務之臨時性待支付之無息存款帳戶。

註2：需符合三要件：不計利息、要求（或見票）即付及提供結算服務。

註3：2003年4月之後，金融機構合併後一年內，保險金額以金融機構合併家數乘以1千萬日圓計算其最高限額（如二家金融機構合併，即為二千萬日圓），且不論存戶存款是否在合併前存入款項，在前述保額內皆受到保障，惟當單一金融機構業務被多家金融機構承受時，此例外不適用。

註4：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利息及金錢信託之收益分配金，比照利息一樣受保障。

(四)如何保障存款

金融機構倒閉時，存款保障的方式有下列二種：

1. 現金賠付
2. 財務援助

前者係存保公司直接給付保險金給存款人，後者為移轉存款至健全的金融機構（以下通稱承受金融機構），並由存保公司對其提供財務援助。

(五)存款保險費

自 1996 至 2001 年，存款保險費區分「一般保費」及「特別保費」，後者已於 2001 年廢止。一般保費係用於日常營運，包括現金賠付及在現金賠付範圍內之財務援助（最低現金賠付成本原則）。

特別保費是為達成超過現金賠付成本之財務援助（稱為：特別財務援助），及其他為全額保障存款所需特別處理之費用，所募集資金設立之帳戶（1996 至 2001 年）。要保機構有支付特別保費之義務（內閣決定為存款餘額之 0.036%）。要保金融機構必需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 3 個月內計付保費，得以每半年一期計算。費率係由存保公司之營運委員會決定，並呈報首相（已授權金融廳長官）及財務大臣後核定。在 2001 到 2002 年，存款區分為特別存款（支票存款、一般（活期）存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存款（如：定期存款等），保險費費率依其類別而定。在 2001 年，廢除前開區分規定，提高兩者（一般保費）均為 0.048%。

在 2002 年，保險範圍部分回歸限額保障，特別存款仍然全額保障，其他存款則改為限額保障。顧及存款保險法立法旨意及金融審議會 1999 年 12 月的報告所述，保費費率中屬特別存款者為 0.094%，其他存款者為 0.080%，並取消「特別保費」。保險費率異動情形如下：

日本存款保險費率之調整					
		一般保險費率 (1)	特別保險費率 (2)	合計(1)+(2)	
1971年		萬分之0.6	—	萬分之0.6	
1982年		萬分之0.8	—	萬分之0.8	
1986年		萬分之1.2	—	萬分之1.2	
1996年		萬分之4.8	萬分之3.6	萬分之8.4	
2001年	特別存款	萬分之4.8	萬分之3.6	萬分之8.4	
	其他存款	萬分之4.8			
2002年	特別存款	萬分之9.4	—	萬分之9.4	
	其他存款	萬分之8.0	—	萬分之8.0	
2003年	結算及支 付用存款	萬分之9.0	—	萬分之9.0	
	其他存款	萬分之8.0	—	萬分之8.0	

(六)日本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1971 制度創設時	1986 年 7 月	1996 年 6 月	2000 年 5 月修正或增訂事項
1. 要保金融機構 (法律)	銀行 相互銀行 ¹ 信用金庫 信用組合	勞動金庫加入		(2000.6) 信金中央金庫、全國信用協同組合 連合會、勞動金庫連合會加入
2. 資本金 (認可)	4.5 億日圓： 政府 1.5 億日圓 日銀 1.5 億日圓 銀行 1.5 億日圓	4.55 億日圓： 勞動金庫出資 0.05 億日圓	(1996.7) 54.55 億日圓： 住專帳戶 50 億日圓 (政府出資)	
3. 理事長 理事 監事 (法律)	理事長 央行副總裁兼任 理事 (一名) 監事 (一名)		(1996.6) (1998.10) 大藏大臣任命 經國會同意內閣任命 (最多 3 名) (最多 4 名)	
4. 保險費率 (萬分之) 一般 (認可) 特別 (行政命令)	0.6	(FY1982) (FY1986) 0.8 1.2	(FY1996) 4.8 新增訂：3.6	(FY2001) (FY2002) (FY2003) specific 存款 4.8 9.4 settlement 9.0 其他存款 4.8 8.0 regular 8.0 至 2002.3(FY2001)
5. 保費繳付日期 (法律)	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 (年繳一次)		年度開始後 3 個月以內為之，然 1/2 得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 繳納 (一年得分二次繳納)	
6. 每一存款人 最高保額 (行政命令)	本金 100 萬日圓	(1974.7.) (1986.7.) 300 萬日圓 1 千萬日圓		(2001.4) (2003.4) 本金 1 千萬+利息 settlement 全額保障 regular 本金 1 千萬+利息
7. 全額保障 (法律)			新增訂	至 2002.3(FY2001)
8. 以移轉存款方式 賠付 (法律)			新增訂	
9. 預付保險金 (法律) 每一普通存款帳戶 限額 (行政命令)		新增訂 20 萬日圓		(2001.4) 60 萬日圓
10. 購買存款 (法律)			(1997.4) 新增訂	
11. 法院程序中 存款人之代理 ² (法律)			(1997.4) 新增訂	
12. 財務援助 (法律)		新增訂		
13. 向金融機構購買 資產 (法律)		向承受機構 購買資產	向失敗機構 購買資產 (1996.6)	向特別公共管理 銀行購買資產 (1998.10)
14. 借入款 (一總額) (1) 向央行融資限額 (行政命令) (2) 為償還向央行借 款，而向金融 機構借款 (法律)	500 億日圓	5,000 億日圓 新增訂	1 兆 2 兆 4 兆 (1996.6) (1999.4) (2000.4) 金融機構,其他(1998.10)	6 兆 13 兆 19 兆 (2001.4) (2002.4) (2003.4)

註 1：1993 年 4 月 1 日廢止相互銀行法，其後相互銀行逐漸改制為普通銀行。

註 2：更生特例法

資料來源：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2002 年報(2002.4.1~2003.3.31)

(七)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要保存款與存款保險基金統計表

要保存款與存款保險基金統計表

(單位：十億日圓、%)

年度	要保金融機構存款		要保存款 比率 (B/A)	存款保險 基金 ³	存款保險基金 占要保存款比率
	總存款 ¹ (A)	要保存款 ² (B)			
1971	81,194	72,253	89.0	3	0.004
1972	102,833	90,863	88.4	8	0.009
1973	116,312	104,186	89.6	14	0.014
1974	129,839	116,631	89.8	21	0.019
1975	150,629	136,197	90.4	30	0.023
1976	169,410	153,636	90.7	41	0.027
1977	189,872	172,002	90.6	53	0.031
1978	213,416	192,942	90.4	67	0.035
1979	235,571	209,822	89.1	83	0.040
1980	255,141	227,184	89.0	101	0.045
1981	285,301	251,345	88.1	122	0.049
1982	305,115	270,301	88.6	150	0.056
1983	331,490	290,402	87.6	181	0.062
1984	362,385	315,927	87.2	216	0.068
1985	407,760	339,108	83.2	254	0.075
1986	453,845	366,709	80.8	309	0.084
1987	545,952	404,748	78.4	371	0.092
1988	594,626	446,396	75.1	439	0.098
1989	685,242	501,597	73.2	513	0.102
1990	703,458	526,686	74.9	601	0.114
1991	694,900	526,242	75.7	696	0.132
1992	695,013	531,607	76.5	770	0.145
1993	704,975	541,444	76.8	820	0.152
1994	710,349	555,711	78.2	876	0.158
1995	717,604	550,600	76.7	386	0.070
1996	713,479	551,270	77.3	-395	-
1997	705,772	556,394	78.8	-94	-
1998	703,260	572,730	81.4	-1,188	-
1999	698,382	575,717	82.4	-1,897	-
2000	728,864	611,513	83.9	-3,146	-
2001	718,543	609,375	84.8	-3,798	-
2002	708,597	622,556	87.9	-4,007	-

註1：包括可轉讓定期存單

註2：排除外幣存款以及中央、地方政府、公營機構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註3：2002年度存款保險基金 = 累積赤字 (一般帳戶 3,920.8 + 特例業務帳戶 85.6)

資料來源：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年報

(八)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要保機構家數統計表

要保金融機構家數統計表

年度	銀行						信用 金庫	信用 組合	勞動 金庫	連合 會	合計 ***
	都市 銀行	地方 銀行	第二地方 銀行*	信託 銀行	長期信 用銀行	小計 (包括 其他)					
1971	14	61	71	7	3	156	483	524	-	-	1,163
1972	14	63	72	7	3	159	484	508	-	-	1,151
1973	13	63	72	7	3	158	484	498	-	-	1,140
1974	13	63	72	7	3	158	476	492	-	-	1,126
1975	13	63	72	7	3	158	471	489	-	-	1,118
1976	13	63	71	7	3	157	469	488	-	-	1,114
1977	13	63	71	7	3	157	468	490	-	-	1,115
1978	13	63	71	7	3	157	466	486	-	-	1,109
1979	13	63	71	7	3	157	462	484	-	-	1,103
1980	13	63	71	7	3	157	461	476	-	-	1,094
1981	13	63	71	7	3	157	456	474	-	-	1,087
1982	13	63	71	7	3	157	456	469	-	-	1,082
1983	13	63	71	7	3	157	456	469	-	-	1,082
1984	13	64	69	7	3	156	456	462	-	-	1,074
1985	13	64	69	11	3	160	456	449	-	-	1,065
1986	13	64	68	16	3	164	455	447	47	-	1,113
1987	13	64	68	16	3	164	455	440	47	-	1,106
1988	13	64	68	16	3	164	455	419	47	-	1,085
1989	13	64	68	16	3	164	454	415	47	-	1,080
1990	12	64	68	16	3	163	451	408	47	-	1,069
1991	11	64	68	16	3	162	440	398	47	-	1,047
1992	11	64	66	16	3	160	435	394	47	-	1,036
1993	11	64	65	21	3	164	428	384	47	-	1,023
1994	11	64	65	23	3	167	421	374	47	-	1,009
1995	11	64	65	30	3	174	416	370	47	-	1,007
1996	10	64	65	33	3	176	410	364	47	-	997
1997	10	64	64	33	3	176	401	352	47	-	976
1998	9	64	61	34	3	173	396	323	41	-	933
1999	9	64	60	33	3	171	386	292	41	-	890
2000	9	64	57	31	3	167	372	281	40	3	863
2001	7	64	56	29	3	164	349	247	21	3	784
2002	7	64	53	27	2	158	326	191	21	3	699

*：第二地方銀行是第二地方銀行協會之會員銀行，包括相互銀行

**：包含受接管之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年報

三、金融機構所需提供資料及其他規定

(一)所需準備資料及改善電子資料處理系統

在存保體系下，當金融機構倒閉無法支付存款時，為保障存款大眾及資金結算、支付系統之穩定為目標，存保公司需儘快辨識每一存戶之要保存款及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總金額，而金融機構依存款保險法規定需維護存戶資料及改善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之職責，藉以確保金融體系之安定。

(二)金融機構之作業

金融機構依法需維護存戶歸戶所需資料，以便於當金融機構倒閉時，允當提供給存保公司，上述資料由存保公司依法規定統一格式，包括存戶姓名、住址、出生日期、開戶日期、帳號、本金及利息等。上開資料若未能即時取得，則歸戶將受到延誤，無法迅速保障存款。依 2002 年 12 月新修正之存款保險法，規定金融機構需持續改善上開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俾存保公司可以在金融危機發生時保證快速順利理賠以結算及支付為目的之存款，避免影響支付系統之穩定。

(三)存保公司之作業

當金融機構倒閉時，須以磁帶方式將存戶資料提供給存保公司，俾為之辦理歸戶。存保公司在金融廳官員核准下，亦得辦理實地查核，以確保金融機構採行適當措施維護存戶歸戶所需資料及改善電子資料處

理系統。

四、金融機構倒閉時存款之處置

(一)概要

1. 保險限額

當金融機構倒閉時，保額內之要保存款金額，最高保障 1 千萬日圓。在 2005 年 3 月底前，支票存款、一般（活期）存款及專戶存款，視為與結算及支付用的存款相同，都是全額保障。保額外存款及非要保存款視金融機構資產處分情形而定，存戶於金融機構有借款，則需辦理抵銷。

2. 確保存戶的便利

對存戶的便利性方面，有下列幾點措施：

(1)移轉保額內存款至承受金融機構。

(2)部分暫付款即每一一般（活期）存款帳戶 60 萬日圓，在短期（一週）內支付，以資助存款人生活所需（稱為暫付款）。

(3)存保公司得購買超過保額之存款或非要保存款，稱為「購買存款或其他債權」，係該保額外存款加上非要保存款後乘以概算率，再支付予存款人（稱為：概算支付）。

3. 要保存款的確定及支付

辦理理賠支付前先決條件是辦妥歸戶及保額內存款之確定工作

(1)歸戶

帳戶可區分為個人戶、公司戶或非法人團體及自主式組織戶，說明如次：

1.個人戶

以個人為單位歸戶，不區分為家族存款，或者區分該存款為贈與性存款。

2.公司戶或非法人團體戶

以公司或非法人團體可為單一歸戶，分公司通常以總公司或與其他分公司為同一存款人歸戶，有時非法人團體可能是一種基金，是集合帳戶，法規上視為一個個人戶。

3.自主式組織戶

此種不視為法人戶或非法人團體，而係每一會員個別組成之存款，如遇金融機構倒閉，應即造冊備查，如退休基金準備專戶及本行支票等。

(2)決定要保存款金額

存款人在同一機構之存款帳戶超過一個以上時，依存款保險法規定於計算保額內存款之優先順序，以是否質押、到期日先後及利率高低等定之，其優先次序說明如下：

- 1.該存款並未提供質押設定擔保
- 2.該存款較早屆期
- 3.存款期間相同則以利率較低者為優先
- 4.多戶存款同利率，則由存保公司決定優先次序
- 5.多戶存款皆為質押品，則由存保公司決定優先次序

如為定期繳納之退休基金專戶存款，保險金額包括專戶準備金之存款，惟基金個人名下之存款優先於基金準備金之存款，即該專戶存款可區分為個人名下之繳款金額及投資（獲利、生息）準備金金額，前者較後者優先理賠。另即使借款餘額小於受質押之存款，質押存款之理賠仍將延遲，直到質權設定解除或抵押物所有權消滅。

(3) 支付要保存款（現金理賠）

當透過歸戶，存保公司確知每一存戶之要保存款金額，通知倒閉金融機構依相關資料準備支付。依保險賠付辦法，存保公司會逐戶寄出理賠通知、索賠表格及其他文件，更詳細資料將會經由存保公司網站、倒閉金融機構營業單位、媒體等地方公告周知。若存戶發現所收到之資料有誤，如金額、姓名等，得向倒閉金融機構確認，存保公司於收到倒閉金融機構改正存戶資料之要求後，經確認會重新歸戶該存戶要保存款金額。

註 1：倒閉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組織再編成促進特別措施法」重整過程中，會要求存保公司貸款以支付保額內存款，法院可能會基於倒閉金融機構之申請，經債權人及接管人同意後要求支付或讓與支付要保存款。

註 2：支付期間受上開因素影響需要一些時間，如：資料之完整，存款人確認資料...等，或由承受金融機構受讓移轉後在賠付金額內之存款，存款人必

須在存保公司確定要保存款金額後才會收到保險理賠金額，這段由政府準備支付之時間應是可以接受。

註 3：當倒閉金融機構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時，個別子金融機構被視為單一金融機構，依存款保險法在日本有一個總行且持有一張銀行執照，保險給付及保險金額仍依前開方式計算。

(4)部分支付（暫付款）

當保險事件發生，而處理工作尚需時日，則可能對倒閉金融機構之存戶，辦理部分支付，俾支應存款人之生活費用及其他開銷。存保公司營運委員會需在保險事件發生後七天內做成決定。

依內閣指示，對每一存戶之每一一般（活期）存款帳戶，最高 60 萬日圓。日後辦理保險理賠時，再扣除此部分支付金額。

部分支付金額（暫付款）之沿革

	最高保額	部分支付金額
1971 年制度新設時	1 百萬日圓	-
1974 年 7 月	3 百萬日圓	-
1986 年 7 月	1 千萬日圓	20 萬日圓
2001 年 4 月	本金 1 千萬加利息	60 萬日圓

(二)不保存款之處置

1. 預估支付（概算支付）

不保存款無法如同要保存款般，在破產程序或重整

過程中可獲得保險理賠，需視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狀況而定。對那些不保存款及保額外存款，存款人以一般債權人的身份參與破產或重整程序，可想而知待其收到賠償需要一段時間，故存保公司會辦理預估支付。基於存款大眾之要求而對其債權予以購買，計算方式是債權金額乘以概算率，而概算率之決定，係以預估清算分配之可能剩餘款項而定。如此一般存款人不必等到最後的清算分配。當使用財務援助或現金賠付方式處理倒閉金融機構時，「預估支付」將配合使用，其計算方式如次：

$$\text{預估支付 (付給存戶金額)} = \frac{\text{不保存款及保額外存款}}{\text{概算率}}$$

概算率之核定係由存保公司營運委員會決定後，呈報金融廳長官及金融大臣核准後定案。概算率之計算事前難以預估，預料自金融機構倒閉後須數個月才能完成。

預估支付之主要流程如下：

- (1)發生理賠事件
- (2)通報存保公司或由金融廳通知存保公司
- (3)倒閉金融機構以制式表格呈送存戶資料
- (4)歸戶，決定保險金額
- (5)預估支付，決定以概算率購買存款及其他債權

- (6)概算率之核准
- (7)登報公告
- (8)通知存戶預估(概算)支付
- (9)存戶填報概算支付表格
- (10)支付預估(概算)支付款項

2. 清理支付（精算支付）

存保公司以概算方式於清理倒閉金融機構的過程中，向存款大眾購買存款及其他債權，如果清理後扣減預估支付（暫付款）及相關費用後，尚有結餘，則由存保公司，支付給存款大眾，此稱為「清理支付」，即精算支付，以此方式支付存款人將遭受部分損失。

$$\begin{array}{rcl}
 \text{清理支付（精算支付）} & \text{存保公司} & \text{暫付款} \\
 \text{（額外付給存戶金} & \text{清算結餘} & \text{清算} & \text{含概算} \\
 \text{額）} & = & \text{金額金額} & \text{— 成本} & \text{— 支付款}
 \end{array}$$

3. 抵銷

(1)概要

如果在倒閉金融機構中，存戶亦有借款，基於民法、存款約定書及貸款契約等規定，於存戶表達抵銷意願時得抵銷其債務。

(2)存款契約及抵銷

倒閉金融機構存款之抵銷仍應依民法、存放款契約、同意抵銷之意思表達及重整、破產法規等，

才符合法定程序。

- 1.未到期，不得抵銷，惟存款契約有規定到期前可抵銷，則可辦理抵銷。
- 2.存款為倒閉金融機構之質押品，惟如果存款契約有規定可抵銷時，則可辦理抵銷。
- 3.接管人執行抵銷作業時為避免爭議，應確認該筆存款為要保存款、不保存款、已列入請求概算價值款項或已收到存款人理賠申請書等，係依存款人不同權利狀況時有不同程序差別，其抵銷效果亦不同。如：存款人有適合抵銷之借款且超於保險金額，於抵銷前辦理「購買保額外存款」，其概算價值率可視為部分扣除，故存款人於請求購買存款前，要求抵銷存放款被認為對存款人最為有利。

(3)不能抵銷

縱使上開條件相符，亦有無法抵銷之可能。舉例如下：

- 1.借款契約有特別條款規定，問題放款未釐清前禁止抵銷。
- 2.法律有所禁止，如：依破產法清理清算中或依重整法重整程序未完成前不能辦理抵銷等。
- 3.當存保公司收到其他債權人對存款人要求對保險理賠或概算支付購入的存款等行使抵銷權時，前開存款不能抵銷。

另保證人為存款人時，金融機構不能主動予以抵銷，惟存款人（保證人）可主動用自身存款去抵銷其所保證之債務，法律上表示存款人（保證人）取得對借款人（債務人）的求償權。

4. 金融機構倒閉後之處理

當金融機構倒閉時，由金融廳指派接管人（金融整理管財人），而接管人為保持該金融機構一定的營運、維護其法人價值，及供移轉至承受金融機構（救濟金融機構或過渡銀行），需完成下列工作，此期間倒閉金融機構營業單位將暫時停止營業：

- a. 辦理歸戶
- b. 確定要保存款
- c. 區分倒閉金融機構中可支付與須延遲支付的存款

一旦完成上述工作，接管人將可維持金融機構基本的運作，包括：

- a. 支付要保存款、新存款的收付
- b. 某些基金的移轉
- c. 對優良客戶辦理借款

(1) 存款作業

存款之收付作業將暫停，倒閉金融機構在歸戶、確定要保金額後，已經被剝奪對原存戶存款之權利，並採取措施，運用適當的電腦設備，以避免發生錯誤，因為若電腦設備不佳，恐將造成支付延誤。另歸戶及確定要保金額後新存戶可辦理

存提等業務往來。

(2)放款作業

基於相關重整法規定，賦予接管人對優良客戶辦理放款或展期。

(3)清算作業

在 2002 會計年度（2002.4~2003.3）支票存款、一般（活期）存款、專戶存款是全額保障，即當金融機構倒閉時，那些在處理中的支付及結算交易，如：轉帳、匯款、提款、票據交換等是受保障的，惟仍有部分不保障，如暫時性的應收款項或倒閉金融機構持有之他行支票等。在 2002 年 12 月新修正之存款保險法，為了維護結算功能的穩定，則暫時的應收款項或持有之他行支票等支付及結算帳戶之款項，亦採全額保障。

註：有些交易不被保障，如：金融機構為自己的目的而辦理資金移轉，當金融機構倒閉時，無法執行現有的國內匯兌系統及票據交換，在此情形下，將會被退回。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倒閉的金融機構將依重整法繼續營運，以便營業讓與。法院的允許下，可受理與要保存款或新存入的款項有關之結算交易。此一觀念存款保險法修正前後一致。

五、解決倒閉金融機構之方式

(一)概要

有兩種方案解決倒閉金融機構，一為「現金賠付」，即以保險金直接付給存款人；另一為「財務援助」，易言之即將倒閉金融機構全部或局部的業務，移轉至承受金融機構，並予以財務援助。在存款保險體系下，兩者均提供同樣的保障，在現金賠付方式下，倒閉金融機構將配合破產程序辦理清理清算等作業而停業，而在財務援助方式下，倒閉金融機構全部或局部的業務，移轉至承受金融機構，而繼續經營。對存保公司而言，財務援助方式需在現金賠付成本範圍內，如此是為便於倒閉金融機構移轉或合併。

在 1999 年 12 月金融審議會的報告，所設定之基本的有效之指導原則：「當金融機構倒閉時，如何選擇解決倒閉之方案是很重要的，以最低成本，減少混亂為原則，因此財務援助方式被優先考量，而儘可能避免現金賠付」。

(二)財務援助辦法

1. 接管人（金融整理管財人）

(1)接管下的金融機構

當金融機構營運困難之際，金融廳官員下令由接管人經營，而這金融機構即稱為「接管下的金融機構」。

在首相授權下，其他類別金融機構，如：勞動金庫及勞動中央金庫等之接管命令，需由金融廳與

該類別金融機構主管機關如厚生省等會銜發布。作成下令接管前，應符合下列 1~4 項及 a 或 b 條件：

1. 金融機構負債經評估大於資產
2. 金融機構經評估有支付不能之情事
3. 無法支付存款
4. 金融機構自行申報其負債經評估大於資產
 - a. 金融機構營運已極端不良
 - b. 欠缺併購機構且該金融機構無法繼續營業或無法解決導致影響區域資金流動或存款之方便性。

(2) 接管人之管理

由金融廳所指派之接管人管理倒閉金融機構。接管人根據金融廳官員指導運作並提出營運、資產等報告及短期營運計畫，並採行逐步將業務移轉至承受金融機構，及對倒閉應負責之前任負責人進行民事及刑事責任訴追。接管人之入選通常為律師、會計師及財務專家，此外，存保公司所累積處理倒閉金融機構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亦足以適任接管人。

存保公司擔任接管人管理倒閉金融機構自 1999 年 11 月國民銀行起截至 2003 年共有 11 個金融機構，其中包括 7 家銀行、2 家信用金庫及 2 家信用組合，並於 2003 年 3 月處理完畢，其中幸福銀行出售予美國私募資本業者羅斯公司

(Wilbur Ross)、東京相和銀行售予美國私募資本業者龍星公司 (Long Star)，石川銀行及中部銀行係接管人轉讓營業於日本過渡銀行，一年後再分開各標售予 5 家及 3 家金融機構，另 2 家信用組合係由整理回收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分別標走 bad bank 與 good bank。

(3)申請破產法破產程序

在限額保障下，對不保存款及債權受償情形，視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剩餘價值而定。為保護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倒閉金融機構資產之流失需受限制，故適用破產法及重整法，並在法院監督下移轉營業至承受金融機構，並依其剩餘資產清償其他存款人及債權人（不保或保額外存款債權）。

2. 營業讓與、合併等

(1)概要

對倒閉金融機構的存款，採行合併及其他方式，藉以營業讓與予承受金融機構（受讓金融機構），而維持其金融服務功能。依存款保險法中，有下列方式：

- 與承受金融機構合併
- 營業讓與（包括部分業務讓與）承受金融機構
- 存款移轉至承受金融機構
- 由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購買倒閉金融機構股權

(2)財務援助

當金融機構倒閉時，存保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予受讓承受機構或合併者。藉以財務援助，以平順完成存款移轉至受讓承受機構，而保障存款人。財務援助之實施以不超過現金賠付成本為原則。

1. 對承受機構之財務援助

當部分業務讓與（包括要保存款及優良資產），或僅移轉要保存款予承受機構，財務援助包括現金贈與，或由存保公司及承受機構共同購買不良資產，財務援助總額限於倒閉金融機構要保存款總額內，且須在賠付成本範圍內，因此超逾保額的存款及不保存款不移轉予承受金融機構。

2. 對倒閉金融機構之財務援助

當部分業務讓與，無法解決這些資產及負債，而存在於倒閉金融機構內。存保公司致力於提供協助（限於現金贈與）補償倒閉金融機構之債權人。

3. 額外的財務援助

為了營業讓與及合併的完成，對尚未完成查核資產之評估價值或對資產之評估有認知上之差距時，財務援助具有彈性（即為額外的財務援助或補提呆帳準備金）。

財務援助綜合上述方式，歸納如下：

- 現金贈與
- 放款或存入資金

- 購買資產保證其負債
- 負債承擔
- 認購特別股（註 1）
- 損益分擔（註 2）

註 1：認購特別股等，存保公司須經金融廳長官及財務大臣核准，可對承受金融機構認購特別股。目的是防範承受金融機構因營業受讓或合併而造成資本適足率不足，其提出之確保健全經營之計畫必需符合存保公司之要求審核並據以實施。

註 2：當承受金融機構或承受單位從倒閉金融機構承受之授信債權於移轉營業後，於一定期間內再發生損失時，存保公司得依據契約分攤損失，契約條款亦有規定，如果承受銀行日後有盈餘獲利時亦得與存保公司分享獲利，或者附有賣權條款，即未來一定期間內，如果貸款價值損失超過 20 %，買方可退還任何貸款。

(3) 財務援助作業程序

承受金融機構為了合併或即將合併，於經金融廳長官核准，承受金融機構或其他承受單位得向存保公司申請財務援助，而存保公司受理申請後，由營運委員會提案，討論財務援助之贈與方式、金額等。若經決定財務援助，則存保公司基於前開基礎，與承受金融機構簽訂財務援助合約書。

財務援助流程如次：



於認購特別股時，在提報存保公司營運委員會決議後，需再呈金融廳長官及財務大臣核准。截至 2003 年 3 月在存款全額保障下對倒閉金融機構之資金援助累計（自 1992 年以來）180 件，金錢贈與 18.7 兆日圓，購買資產約 6.4 兆日圓。

3. 過渡銀行制度

(1) 成立過渡銀行

過渡銀行係當金融機構倒閉而未有適當之承受金融機構時，為緩和存款人及公司借款戶之不安，於金融機構倒閉之數日內儘速設立之暫時性處理，過渡銀行的目標是承接倒閉金融機構的存款（要保存款等）、放款資產及其他資產負債項目，暫時維持倒閉金融機構之營運，以尋找承受金融

機構做最後之解決，過去經驗顯示過渡銀行設立的時間大約係在銀行倒閉後之一至二年，如 1996 年東京共同銀行（主要因為中央及地方政府為達成共識而延宕）及 1997 年之整理回收銀行（主要因為國會議員未達成共識），造成存款人及倒閉金融機構員工之困擾，而 1998 年之紀伊存款管理銀行則較能發揮過渡銀行功能，惟皆缺乏較完整法律基礎。

日本過渡銀行係經由金融廳長官之核定，由政府出資成立之過渡銀行，為存保公司之附屬機構，主要任務為辦理倒閉金融機構業務移轉。（2002 年 3 月成立之日本過渡銀行係由存保公司依據銀行法 100%全額出資，資本額 20.5 億日圓）

(2)可承受資產之確認

接管人自倒閉金融機構的放款債權或其他資產中，挑選並移交由過渡銀行管理，其目的在使過渡銀行有健全及妥當管理能力，而在報呈金融廳長官核准後，視資產別，為能由過渡銀行以公開標準方式（即市價）承受者，交由過渡銀行承接，否則則賣給整理回收公司或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上開標準方式區分為(1)正常，評估為 I 類資產(2)要注意，評估為 II 類資產(3)有破產危機，評估為 III 類資產(4)破產或已破產，評估為 IV 類資產等方式表達。

(3)管理過渡銀行之營運

過渡銀行在存保公司之指揮及建言下，持續營運，直到受接管之金融機構營業讓與為止。存保公司頒布過渡銀行經營準則，包括存放款及其他作業，其目的在使過渡銀行於短暫營運期間得穩健及專業經營。而該等經營準則應經呈報金融廳長官之核准後實施。

存保公司亦對過渡銀行辦理放款，及擔任其對外借款之保證人，並對其營運損失於報經內閣核准後予以貼補（因經覈實評估故購買移轉資產而發生之損失或依現有經營條件而產生損失之金額應屬有限（註））。

註：有例外，1995 年夏兵庫銀行倒閉後監理機關派員清理，同年 12 月設立新銀行—綠色銀行承受舊兵庫銀行之資產負債，並由存保公司以現金贈與方式援助 4,730 億日圓，填補淨值缺口，惟四年後—1999 年 3 月綠色銀行再次倒閉，由阪神銀行承受，存保公司再次資金援助 1 兆 596 億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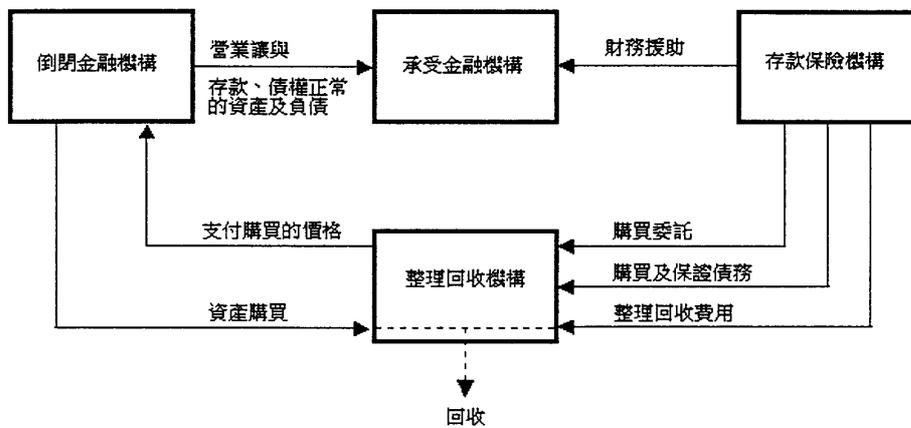
原則上，存保公司所經營之過渡銀行自承受接管令起每家金融機構以二年為期，這期間需辦理倒閉金融機構與過渡銀行之合併、移轉所有業務，移轉所有股權、召開股東會決議停業解散及其他必要作業（如倒閉金融機構對外之合約，原則上由過渡銀行概括承受）等，若因無可避免因素影響無法於二年內完成上開任務時，得再延長一年。

(4)由過渡銀行轉讓至承受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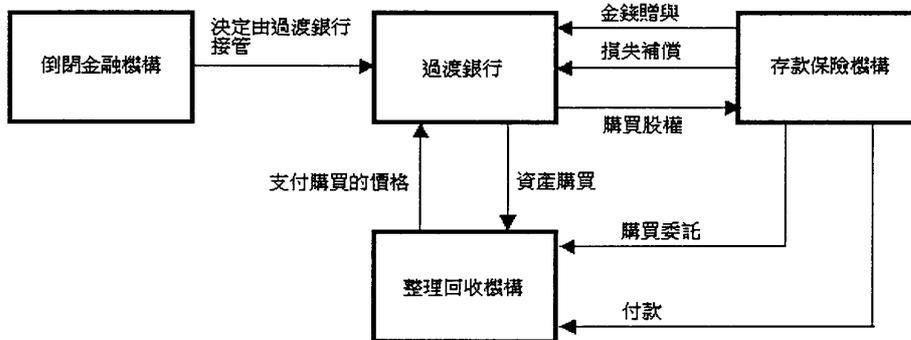
過渡銀行必需儘快尋找承受金融機構或企業體，並以財務援助該承受金融機構或企業體（協助方式僅限二種方式：(1)購買其資產(2)認購特別股及損失分攤等）。

對倒閉金融機構財務援助方式之流程

[一般的財務援助]



[過渡銀行的財務援助]



(三)現金賠付方式

1. 概要

現金賠付係存保公司對倒閉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金直接付給存款人，保險金支付給存款債權人必需是做好完成歸戶準備工作及確定保險金額才可申請使用，更進一步言，採用現金賠付是已進入破產程序，這種方式表示倒閉金融機構之金融中介功能已被終止消滅，全部存款交易將停止，依下列二種方式辦理賠付：

第一種保險事故發生：金融機構被勒令停業時，存保公司於事故發生後一個月內依營運委員會決定是否辦理現金賠付（必要時可再延長一個月）。

第二種保險事故發生：金融機構被撤銷營業執照宣告破產或下令解散。保險理賠當然即生效，不需存保公司做決策。

於保險事故緊急發生之際，存保公司會收到金融機構申報之制式格式等存款資料，存保公司依此為歸戶計算保險金額。應付之保險金額係本金加上基準日之利息，除了結算或支付用之存款外，每戶一千萬日圓內係保險金額，若有質押為擔保品則延遲支付，直到抵押權消失。保額外存款或不保存款，將以概算償付金方式部份支付，日後破產程序清理完

成後若有剩餘分配款，再行予以支付前開債權。

2. 理賠流程

當第一種保險事故發生後，存保公司決定現金賠付時應公布細節如賠付期間、地點、方式及每天賠付時間，並刊登於政府公報、媒體（包括日報），讓存款人注意上開賠付細節。如果是第二種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理賠則不需營運委員會決議，存保公司可逕行公開宣布細節及理賠程序注意事項。更進一步來說，要寄通知給每一存款人說明理賠注意事項、表格填寫明細及給付之保險金額與其他細節。存款人只要依照識別文件填好表格，到存保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服務櫃檯即可收到應收之保險金額。

六、金融危機管理

(一)概要

當日本整體金融安定面臨相當嚴重威脅，或某一區域性多數金融機構經營困難時，確認其系統危機狀況並應即採特別措施，依存款保險法呈報金融危機管理委員會決策並呈核首相後採取對抗金融危機之下列措施：

1. 對抗金融危機的方法

下列三種方法，可因應金融危機，依不同種類金融機構而定：

第 102 條第 1 款	金融機構種類	詳細方案	附註
方法一	所有金融機構 (除倒閉金融機構外)	資本挹注 (由存保公司購買特別股提昇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	* 存保公司在收到金融機構申請時，依法購買股權 * 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需附具體改善之可行性計畫
方法二	倒閉或受擠兌而無法支付之金融機構	超過現金賠付成本方式之財務援助	金融機構依法應立即由接管人管理之
方法三	受擠兌而無法支付之金融機構	特別危機管理，由存保公司標售股權	需特別核准，即當整體金融安定或區域性多數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困境等有系統危機之慮時，難以避免的需使用超過現金賠付成本解決問題

2. 金融危機管理委員會

金融危機管理委員會是首相的諮詢機構，為回應金融危機或其他重大事件能集思廣益而組成 (如大型

或連串金融機構倒閉)，藉由政府相關單位以審慎方式改進執行方法。

委員會由首相主持，並由內閣秘書長（官房長）、金融大臣（註）（Minister of Financial Services）、金融廳長官（Commissioner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財務大臣及日本銀行總裁組成。

註：金融大臣為金融再生委員會主委，負責倒閉金融機構之處理及挹注資金於資本適足率不足之金融機構。

(二)對金融機構資本挹注

當存保公司接到金融機構，已獲授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資本挹注申請案，俾嗣後其資本適足比率符合規定時，需呈報金融廳長官及財務大臣之核准，以購買包括普通股、特別股、次順位債券或其他資本方式，辦理資本挹注，附件三及附件四為截至 2003.3 辦理資本增強或挹注之實績。

2003 年 5 月日本第五大銀行瑞穗銀行控股公司（Resona Holdings）向該會求助，要求緊急挹注資本，因簽證會計師質疑該公司會計政策，使該公司資本適足率已經降到 2%，而非帳列之 6%。經政府同意提供 1.96 兆日圓的資本，致使政府持有該控股 7% 股權；截至 2003 年 12 月對金融機構資本挹注累計至 12.4 兆日圓，部分清償後，餘額為 11 兆日圓。

(三)財務援助超過現金賠付成本

當財務援助超過現金賠付成本被核准時，由金融廳長官立即對接管人下達上開接管倒閉金融機構命令。當將其營運讓與承受金融機構完成合併時，存保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如此即可達到全額保障存款人之目的，避免產生預期之危機。

所謂「現金賠付成本」係估算理賠保險金給倒閉金融機構存戶所需成本，具體而言，概估保險理賠金加概估保險理賠成本然後扣掉概估清算分配即為現金賠付成本。截至 2003 年 6 月資金援助累計 169 件，金錢贈與金額 17 兆 8419 億日圓，購買資產（不良資產）金額 6 兆 3663 億日圓。其中最大三筆金錢贈與為 1998 年 10 月日本長期信用銀行之 3.2 兆日圓、同年 12 月日本債券信用銀行 3.1 兆日圓及 1997 年 11 月之北海道拓殖銀行 1.7 兆日圓。

(四)特別危機管理

在特別危機管理發生時，經呈報金融廳長官核准下，存保公司取得問題銀行股權，同時由金融廳長官依特別危機管理方式指派董監事及稽核人員。於此，需釐清前任管理階層人員民事、刑事責任，而特別危機管理之金融機構亦應儘速完成業務移轉予承受金融機構，如此即可達到全額保障存款人之目的，並避免危機擴大。

茲將日本存保公司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設立六帳戶之限額、籌措方式與用途，列表如下：

日本存款保險機構

平成 15 年度 (2003 年 4 月 1 日 ~ 2004 年 3 月 31 日)

	一般帳戶 (General Account)	危機因應帳戶 (Crisis Management Account)	金融再生帳戶 (Financial Reconstruction Account)	金融機能早期 健全化帳戶	金融機構經營基礎 強化帳戶	產業再生帳戶
借入款、發行債券						
法令依據	存款保險法 第 42 條第 1、2 項	存款保險法 第 126 條第 1 項	金融再生法 第 65 條第 1 項	早期健全化法 第 16 條第 1 項	合併促進法 第 32 條第 1 項	產業再生機構法 第 49 條第 1、2 項
限額	19 兆日圓 (存保法施行令第 2 條)	15 兆日圓 (存保法施行令第 29 條)	15 兆日圓 (金融再生法施行令第 13 條)	13.02 兆日圓 (早期健全化法施行令第 5 條)	1 兆日圓 (合併促進法施行令第 7 條)	0.15 兆日圓 (產業再生機構法施行令第 4 條)
籌措方式	1. 借款：日本銀行、金融機構、其他 2. 發行債券	1. 借款：日本銀行、金融機構、其他 2. 發行債券	1. 借款：日本銀行、金融機構、其他 2. 發行債券	1. 借款：日本銀行、金融機構、其他 2. 發行債券	1. 借款：日本銀行、金融機構、其他 2. 發行債券	1. 借款：日本銀行、金融機構、其他 2. 發行債券
資金用途	1. 保險金支付 2. 資金援助 3. 購買存款 4. 出資成立過渡銀行 5. 對過渡銀行融資 6. 對問題金融機構融資	1. 由存保機構承購金融機構之特別股、次順位債券等 2. 對公共管理(國有化)金融機構資金援助 3. 對特別危機管理銀行資金援助	1. 向金融機構購買資產 2. 對 RCC 依前金融機構能安定化法承購特別股等所需資金之融資	1. 對 RCC 承購特別股等所需資金之融資 2. 對 RCC 損失之填補	1. 對 RCC 承購特別股等所需資金之融資 2. 對 RCC 損失之填補	對產業再生機構之出資
政府保證						
法令依據	存款保險法 第 42 條之二	存款保險法 第 126 條第 2 項	金融再生法 第 66 條	早期健全化法 第 17 條	合併促進法 第 33 條	產業再生機構法 第 50 條
平成 15 年度 預算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範圍 (19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範圍 (15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範圍 (15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範圍 (6.9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範圍 (1 兆日圓)	經國會決議之金額範圍 (0.15 兆日圓)

註：上述六帳戶共 57 05 兆日圓。特別業務帳戶(Special Operations Account)於 2003 年 3 月底廢止，其資產負債轉至一般帳戶。

七、不良債權整理及不法責任訴追

(一)收購及整理不良債權

當金融機構倒閉時，向其購買資產（不良債權），對承受金融機構而言，是一種財務援助。在此情形下，存保公司收到申請時，委由整理回收公司（存保公司100%投資之附屬機構），向倒閉金融機構購買不良資產，辦理整理、處分及其他運用。基於與整理回收公司所訂之整理回收協議，存保公司需協助該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1. 對辦理整理作業時，提供指導及建言。
2. 從倒閉金融機構所購買之放款及其他債權於受償不足時，對有隱藏財產之個別債務人，委以整理回收公司調查權繼續追償債權。

透過此調查權的運作，再經存保公司及整理回收公司協力合作下，應可期待事半功倍的為國家追回最大債權金額。

(二)對前任金融機構管理階層之責任訴追

存保公司及整理回收公司，對造成金融機構倒閉之前任管理階層或無誠信妨礙債權回收之債務人（借款人）辦理訴追其民事、刑事法律責任。第一方式係由接管人，對前任管理階層辦理訴追，這些接管人被期望以明確步驟對前任倒閉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人士進行民、刑事追訴。另一種方式係由整理回收公司受存保公司委託對倒閉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收購、整理

過程時，對發現之缺失或過錯得追究責任，即係基於違反善良管理人責任等背信罪或侵權行為等，所產生之損失該彌補部分，對前任管理階層、債務人或妨害債權回收之嫌疑人辦理民事、刑事訴追。

最後方式存保公司亦可能以法人身份被任命為接管人，基於其擔任接管人，而自行提訴，在某些情形下，亦可會同整理回收公司辦理，如提供作業手冊及諮詢協助整理回收公司，特別對背信罪之刑事控訴附帶民事賠償，及以訴訟方式對妨礙拍賣、阻礙強制執行、隱藏資產等有違誠信之債務人及經營階層責任追究。

八、金融檢查任務

依存款保險法第 137 條第 6 項第 1 款為確保金融機構對保險費支付之正確性、同條第 2 款金融機構有義務維護存戶電腦系統，以利歸戶資料之取得及同條第 3 款當金融機構倒閉後須提供歸戶資料及購買保額外存款之概算率計算，俾便迅速辦理理賠作業，存保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對上開業務辦理專案檢查，對規避檢查之金融機構依存款保險法 143 條第 2 項有罰則。

因保險費收入為存保制度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為確保繳納保費之正確性有必要對要保機構辦理檢查；又為督促金融機構對存戶資料電腦建檔之正確性，俾便於倒閉時迅速歸戶理賠，辦理檢查亦為有必要性；另對倒閉金融機構之限額外存款迅速計算概算率，俾便辦理預估支付，亦須

辦理實地檢查，故於 2001 年 9 月開始辦理上開檢查，截至 2003 年 6 月辦理對金融機構實地檢查有 1 家銀行、29 家信用金庫及 31 家信用組合，皆採預告式檢查，約 10 日前通知要保機構。且自 2003 年 7 月設立檢查部，專責檢查任務。

參、整理回收公司 (The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

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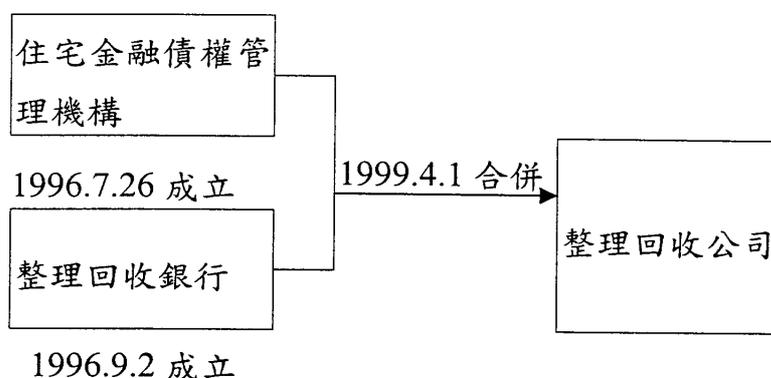
(一)成立

整理回收公司係由「住宅金融債權管理機構」及「整理回收銀行」於 1999 年 4 月 1 日合併而成。

該二者均為日本存款保險公司之子公司。前者成立於 1996 年 7 月 26 日，係為處分與日本大銀行有合作聯盟之七家住宅金融專門公司（其為專業之房產貸款公司，後轉為不動產開發之融資公司，以下簡稱為住專公司）的不良債權。後者成立於 1996 年 9 月 2 日，以處分及管理信用組合之不良債權。1994 年 7 月東京兩家信用組合（協和及安全信用組合）倒閉後成立東京共同銀行承受其資產負債，1995 年 8 月承受宇宙信用組合，同年 9 月再承受木津信用組合後改組為整理回收銀行，做為專門處理短期內無承受銀行承受之信用組合倒閉案，惟陸續大量金融機構倒閉，期間經歷 1997 年 1 月因阪和銀行倒閉成立之紀伊存款管理銀行等扮演類似過渡銀行角色，後來面臨多家大型銀行倒閉，如 1997 年 11 月北海道拓殖銀行、1998 年 11 月長期信用銀行及債券信用銀行等，日本政府為重建金融體系，遂成立金融再生（重建）委員會，因應業務特性再改組為專門辦理不良債權及債權等，專業資產回收之整理回收公司。

該二機構整合成整理回收公司，以達成快速及有效回收不良債權。利用公平及透明之方式，並減少公

共資金之投入。



(二)資本

資本額 2,120 億日圓，由存保公司 100%投資並持有。

(三)辦公處所

總公司位於東京，有 26 分公司及 16 辦事處。

(四)員工數

2003.4.1 為 2,316 人，另聘顧問律師 30 名。

(五)整理回收公司之運作

1.存保公司委託之工作

(1) 住專帳戶

由前 7 家住專公司購入貸款債權之回收，或受讓 7 家住專公司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

(2) 整理回收銀行(RCB)帳戶

依據與存保公司簽訂之整理回收契約，由倒閉金融機構購入及處分其不良債權，或受讓倒閉金融機構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

(3) 第五十三條帳戶

依據金融再生法（Financial Revitalization Law）第 53 條，向健全金融機構購入及處分不良債權。

(4) 其他相關功能

- a. 挹注資金，以增加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包括購買金融機構發行之特別股或對其辦理次順位融資。
- b. 對倒閉金融機構之決策階層及隱匿財產債務人提起民、刑事訴訟，追究責任。

2. 其他業務

- (1) 法務大臣核准（1999.6.1）之一般資產管理公司之服務及回收業務。
- (2) 對私人企業之重建基金及相關受託業務之運作，如受共同債權購買機構委託代為標售金融機構之債權或資產。
- (3) 受農、漁協系統之貯金保險公司委託向農林水產協同組合（相當我國之農、漁會信用部）購買並回收不良債權。
- (4) 受保險契約者保護機構委託向倒閉保險公司購買不良資產並予以管理、處分業務。
- (5) 於不良債權回收過程，對非法佔有者以刑事告發排除妨害回收行為及以民事保全程序辦理債權回收。
- (6) 信託業務，業經核准得辦理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憑證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另

得以信託方式，受託處理健全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可避免健全金融機構自行出售不良債權時，須即提列呆帳損失，活用民間資金充分運用證券化、流動化及資產負債表外商品，協助健全金融機構加速不良債權之處理。

(六)經營理念

由於過去對舊住專及倒閉金融機構承受之放款債權發生二次損失經驗，整理回收公司於整理及出售不良債權之策略，以處理倒閉金融機構費用最小化原則加速債權回收效率，避免再次發生損失為主要經營理念，整理回收公司為存保公司全額出資之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而存保公司之資金亦為納稅人之公有資金，故經營狀況仍應受全體國民監督，為國民所託，以購入之不良債權及倒閉金融機構處理費用最小化原則，為該公司之最高經營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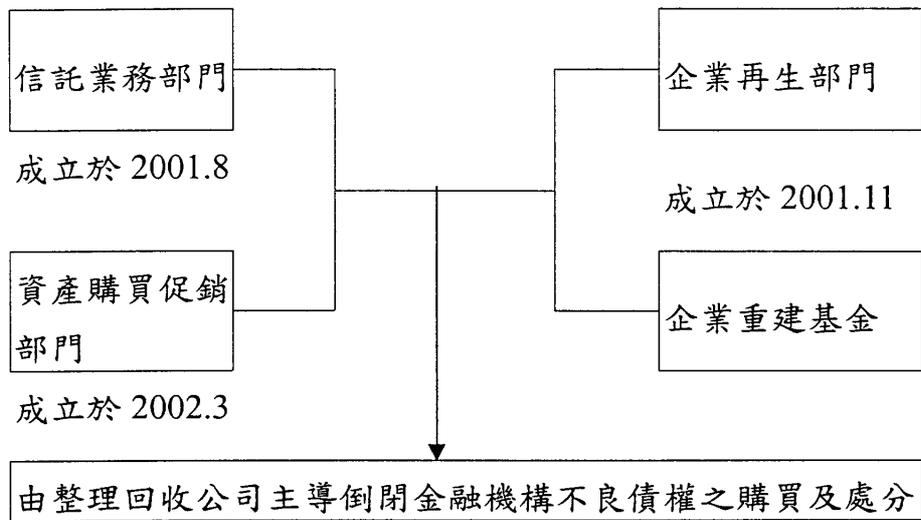
整理回收公司雖為政府出資，惟得以民營企業方式經營，被期待以迅速、確實及效率化辦理債權回收，債權回收過程得機動式臨機應變，自立經營，最後損失得由政府基金補償損失。另設有協商機制，置協調和解室，直屬董事長，以公正適當之業務運作可與債務人做實質性和解，俾以最有利之保本原則，辦理回收業務，降低納稅人損失。

二、增加整理回收公司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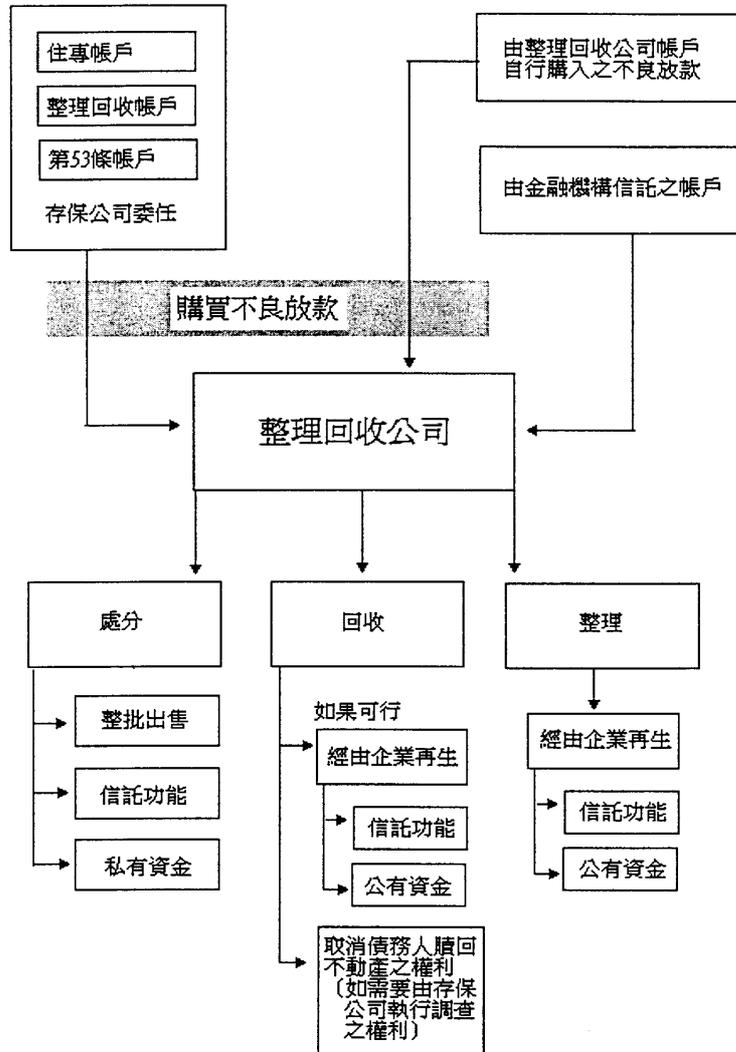
原訂於 2001 年 6 月截止，由正常營運金融機構買入不良債權之申請，於金融再生法修正後延至 2005 年 3 月。

同時，因回應「日本總體經濟管理基本政策及日本經濟結構改革」，整理回收公司將藉由執行下列工作增加處分正常營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功能。

- (一)自 2001 年 8 月起整理回收公司經授權可辦理信託業務，經由成立信託業務部門，以信託方式處分不良債權。
- (二)同年 11 月，於總公司成立企業再生部門，並陸續於各地分部設立企業再生部門，對可能重建之公司積極從事及協助債務人重建工作。
- (三)2002 年 3 月於總公司成立資產購買促銷部門，以增加其向正常營運金融機構買入不良債權之功能。
- (四)為增強其企業再生功能，增加整理回收公司企業再生部門人力及利用日本開發銀行及日本國際合作銀行之資金，增加企業重建基金之投入。



三、整理回收公司多元化之運作



四、運作重點

(一)第 53 條帳戶所購入之不良債權金額大幅增加

RCC 為達成債權回收以及獲利最大化之目標，對債務人採取積極催收行動，過去整理回收公司以帳面價值之 4%至 5%的價格向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因此無法成功擴展不良債權市場，2001 年進而被允許(行政指導)在公開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向銀行購買不良債權，並參與數家不良債權之公開拍賣，且成功地標購數個案子(請參閱附件五)。自 2002 年 1 月，因金融再生法第 53 條條文之修正，整理回收公司獲授權參與公開購買不良債權，由正常營運金融機構購入不良債權之數量，已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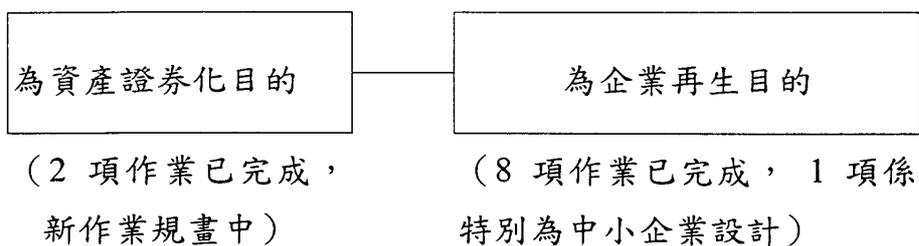
單位：10 億日圓

	帳面價值	購入價格	增加率 (B/A)
法案修正前 33 個月 (1999.4~2001.12)	1,077 (A)	39	-
法案修正後 24 個月 (2002.1~2003.12)	2,541 (B)	262	235.9%

附註：整理回收公司向正常營運金融機構所購入之不良債權，通常被區分為『近破產邊緣』或更差。

政府已指示該公司應增加對銀行債權之購買，並且對不良債權之處分訂出期限，預估將成為不良債權市場之主要參與者。

(二)經由信託功能之新運作



單位：10 億日圓

交易個數	10
總信託量	1,031

(三)整理回收公司第一次完成大批出售

2002 年 3 月整理回收公司第一次完成大批出售作業，處分帳面價值 2,640 億日圓。

(四)資產證券化之創新作業

整理回收公司為避免因一次大面積、大金額之出售，致尋找買主之困難度，故採行資產證券化作業。第一次將倒閉金融機構資產證券化，於 2001 年 11 月完成，金額為 400 億日圓，標的為原日本長期信用銀行之總行大樓，其過去土地及建築之帳面成本為 500 億日圓，是整理回收公司所處理金額最大者，並完成銷售作業；整理回收公司第二次債務人資產證券化作業，於 2002 年 11 月完成，金額與第一次相同，係為原日本債券信用銀行總行。

五、2002 會計年度之營運情形

(一) 三個帳戶之回收紀錄

單位：10 億日圓

	住專帳戶 (*1)	整理回收 銀行帳戶 (*2)	第 53 條帳 戶 (*3)	總計
2002 會計年度	170	715	39	924
總回收金額 (A)	2,719	3,388	96	6,203
總購買金額 (B)	4,656	4,741	263	9,660
回收率 (A/B) (%)	58.4	71.5	36.5	64.2

*1：由七家住專公司所購入之不良債權。

*2：由失敗金融機構所購入之不良債權。

*3：由正常金融機構所購入之不良債權。

(二) 資產證券化及賣出紀錄

單位：百萬日圓

會計年度	債務人人數	帳面金額	賣出價格
1999	1	284	15
2000	16	95,198	19,446
2001	28	166,187	111,795
2002	511	611,602	65,640
總計	556	873,271	96,895

(三) 企業再生之成果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

單位：債務人人數

1. 已完成者	
採用方式	數目
(1) 使用法律程序方式重整	41
(2) 非使用法律程序方式重整	126
(3) 利用信託功能或私募重整	6
小計	173
2. 作業中	
記帳單位	數目
(1) 帳列整理回收公司	190
(2) 帳列信託或私募基金帳戶	27
小計	217
總計	390

註：21 個月資料累計數 2002.1~2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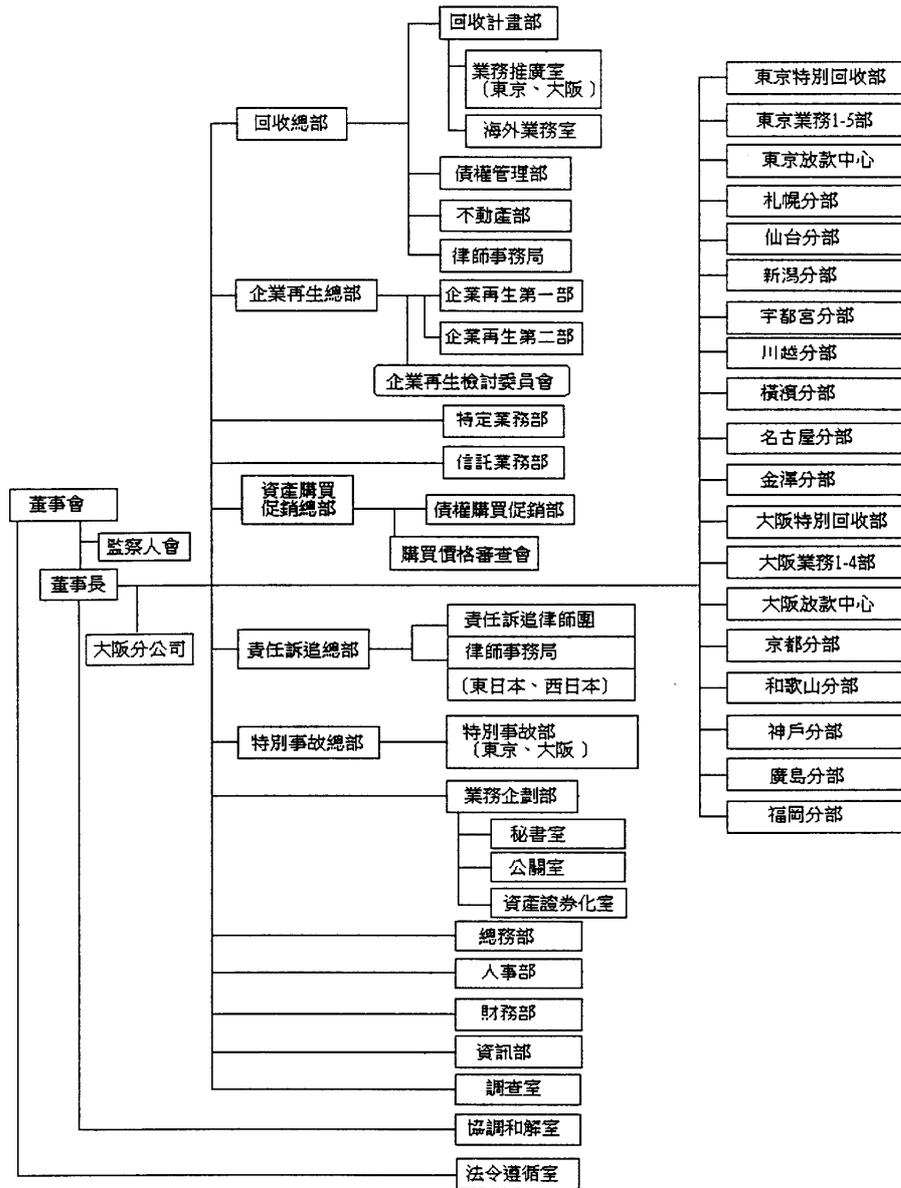
(四) NPL 購買情形

單位：10 億日圓

1. 由倒閉金融機構所購入			
	債務人數	帳面金額	購入價格
2002 會計年度	51	2,863	666
總購入	172	21,874	4,741
2. 由正常金融機構所購入			
	債務人數	帳面金額	購入價格
2002 會計年度	110	2,089	206
總購入	170	3,434	263
總計	342	25,308	5,004

附註：倒閉金融機構之正常放款資產，係由承受金融機構購入，不承受的資產則由整理回收公司購買，因此整理回收公司所購入之放款資產，大多被區分為「近破產邊緣」或更差的。

六、整理回收公司之組織圖



肆、產業再生公司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Corporation of Japan)

一、設立背景

戰後的日本在美國主導下瓦解了與戰爭責任息息相關之財閥，修改證券相關法律，限制上市上櫃公司大股東持有之企業股權不得超過 5%，故其大型企業多為實質股權分散公司，經理人（多兼任公司董監事）及政府對企業決策影響極大，故其企業文化以追求國家利益為最高目標，公司僅追求合理之報酬，股東權益有限，而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公司以股東權益（盈餘）極大化之文化不同，戰後 40 多年來（1950-1990）日本歷經長期經濟高成長，從未面對經濟結構大幅度調整，日本企業亦未主動進行營運重整，過去之重整多以主要往來銀行與政府所推動，而主要往來銀行制度之問題在於借款人最終目的為債務減免、展延或拋棄，通常與銀行股東權益目標相衝突。銀行之目標是回收全部債權及利息，此衝突造成真正之重整難以完成。反而主要銀行持續撥貸新的放款，而對舊的放款重新安排還款期限，使銀行風險部位永續存在，加上主管機關心照不宣之支持造成對問題債務人大量超貸，在土地及證券市場泡沫期間無法看出問題，惟泡沫崩潰後使銀行與企業皆面臨重大困境。以下為產業再生公司成立之背景：

- (一) 日本經濟發展與間接金融的成功。
- (二) 日本一般企業欠缺資訊揭露及公司治理。
- (三) 企業未重視資本導致作業錯誤。
- (四) 許多企業過度融資。

大型或上市、上櫃企業於金融機構有 20 兆日圓應予觀察債務，另有 20 兆日圓即將違約的債務；有 132 家上市企業應予重整或重建。

- (五) 資產負債項目需要重新調整。

(六)政府主導利用公共資金協助企業再生。

二、 產業再生公司之目的

- (一)產業再生公司設立目的在協助企業回復正常營運，藉由法庭外重整過程而非以法律重整程序，達成下列二個目標：
 - 1.企業再生機制係充分運用經營困境公司之有效管理資源。
 - 2.藉由企業再生之機制解決結構上過度供給之問題。
- (二)法律重整與法庭外之自行重整程序交互運作。
- (三)依據產業再生公司法運作。
- (四)因企業經營急速惡化，需公共資金介入使有存續價值企業於短期內儘速完成重整，強化競爭力並協助國民經濟發展。
- (五)可促進金融機構對不良債權之圓滿處理，避免逾放比率持續增加，儘速恢復金融體系之資金中介功能。
- (六)企業重建市場應以民間資金為主導，政府設立產業再生公司導引市場使其活絡化，期能發揮及建立自由市場機制，使日本企業能脫胎換骨，重新立足於世界市場。

三、 產業再生公司的理念

產業再生之決策條件

- (一)依據個別公司之基本條件決定是否予以援助
- (二)對下列三項產業予以援助：
 - 1. 原物料業
 - (1) 產業經濟規模已達一定水準以上。
 - (2) 資本報酬率急速惡化，而非長期虧損致無法繼續經營。
 - 2. 零售/餐飲業

- (1) 要求服務差異性而非價格競爭。
 - (2) 企業重新改造。
 3. 機器製造業/家電業等企業：缺乏企業策略，尚具營運價值者。
- (三) 參酌日本或其他國家企業再生成功後正常營運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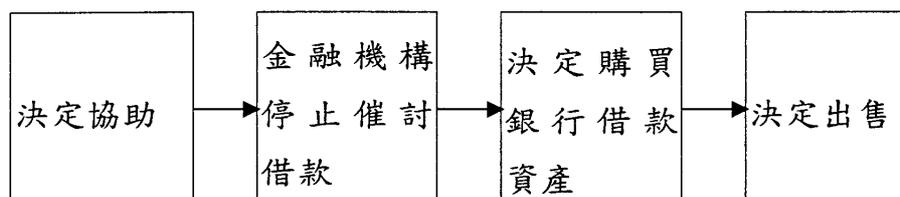
四、 產業再生公司提供之服務

- (一) 對紓困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辦理購買。
- (二) 對重整計畫執行中之紓困公司，於向金融機構辦理新融資時，提供保證。
- (三) 對紓困公司增資，辦理投資股權。
- (四) 產業再生公司決定援助時，被紓困公司於金融機構之放款債權可由不良債權中被評估為 III 類或 IV 類資產，提高評等為 II 類即可望收回，且不再被金融機構催討。
- (五) 針對營運困難之公司當其主要往來銀行不再續予資金融通時，產業再生公司會保持下列立場：
 1. 保持客觀中立
 2. 相關重要資訊不提供非主要往來銀行
 3. 控管風險，如：股東之訴訟案件
 4. 金融廳之檢查
 5. 評估可能的損失
 6. 援助之申請需由紓困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聯名提出申請，公司重整計畫若無主要往來銀行支持，重整計畫難以被接受並完成再生。

五、 產業再生公司的組成

- (一)成立：2003 年 5 月 8 日
- (二)員工數：130 名（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包括企管碩士、律師、會計師、稅務管理師、企業顧問及分析師。
- (三)主要主管 9 名，其資經歷：大企業退休總裁，證券、旅館、金融、租賃、娛樂及企管顧問等公司之前任主管。
- (四)資本額：505 億 7 百萬日圓。
- (五)對外購入資產、融資（含保證）及投資總額：10 兆日圓，根據產業再生法，得由政府保證對外舉債。
- (六)目前績效：截至 2004 年 2 月，產業再生公司援助 9 家企業或企業集團，購買債權 2,514 億日圓(詳附件六)。

六、 產業再生公司之決策過程及操作流程



決定協助之主要因素：

- (一)三年內必須脫離財務赤字困境。
- (二)決定購買該紓困公司借款債權，該公司三年內必須尋求新投資人挹注資本，俾其能得到金融機構新融資。
- (三)被紓困公司必須營運獲利，且其付息債務對現金流量之比率必須在 10 倍之內。
- (四)產業再生公司購入之金融機構借款資產於三年內須再行出售予第三者（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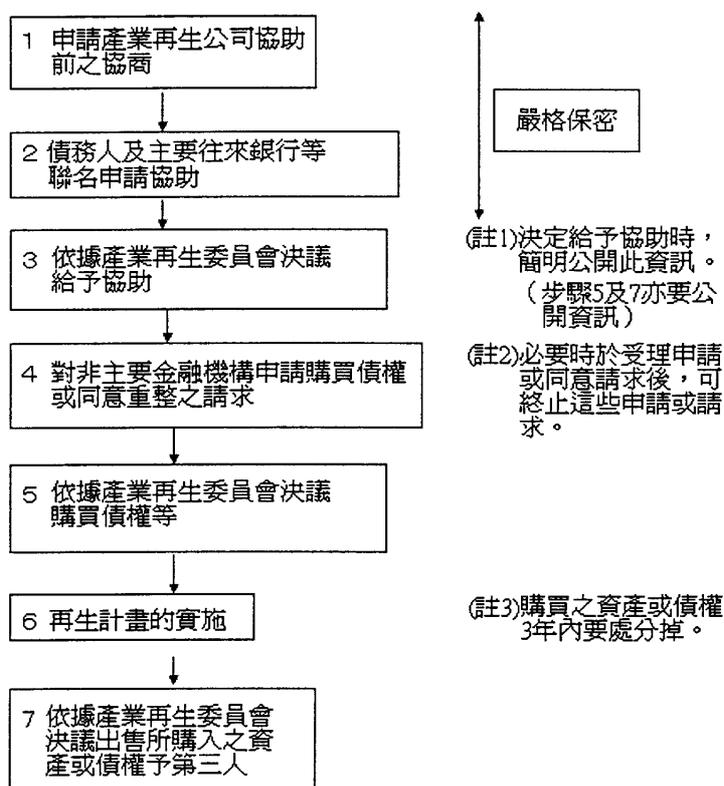
(五)以減少負債及重建資本之步驟，使被紓困公司擁有健全之資產負債表。

方法：負債之解除（降低）、利息之減免、新資本之挹注及以債換股方式等改變公司財務結構。

(六)申請及申請前之協商，產業再生公司須嚴加保密，決定協助決策後，資訊須簡要公開。

(七)主要往來銀行應參與協助及同意重整計畫之執行。

圖1 典型個別案件的操作流程



七、選擇標準

被紓困公司必須符合下列 5 條件：

(一)申請紓困公司必須於產業再生公司決定購買該公司放款債權之三年內，符合下列二條件：

(1) 生產力之提升（至少須達成下列一項之指標）

- 1.淨值報酬率提高 2 %或以上。
- 2.固定資產週轉率提高 5 %或以上。
- 3.每位員工附加價值提高 6 %或以上。
- 4.其他生產力之提升。

(2) 財務健全性（下列二項指標均要符合）

- 1.付息債務/現金流量 低於 10 倍。
- 2.經常性利益 > 經常性費用。

(二)執行企業重整計畫之重要決策點，係該紓困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資產價值必須大於其清算價值，於此，產業再生公司才會給予協助。

(三)產業再生公司決定協助企業後，其需於 3 年內尋求新投資人且能取得資金。

(四)產業再生公司之協助不能阻礙消除過度供給之情形。

(五)須與勞工工會協商，並取得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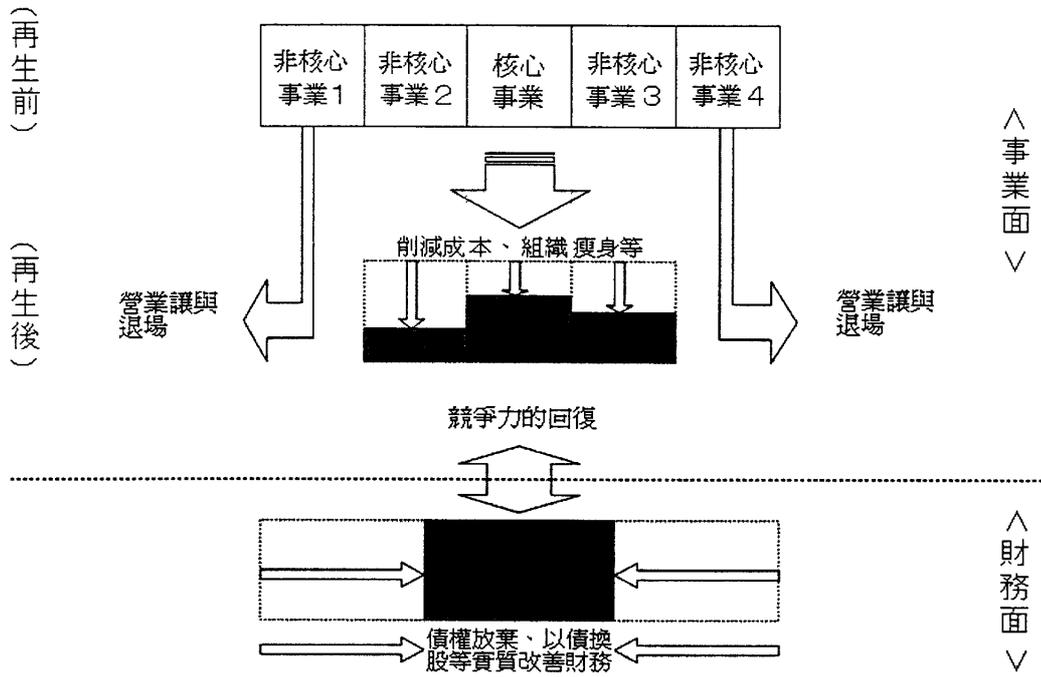
(六)營建公司(construction companies)之特殊條件：

改善營運效率及集中程度，可由業務縮減或業務整合，去除非核心事業，降低成本，達到下列目標：

- 1.獲利能力：營運邊際、總資產累積獲利率等之提昇。
- 2.資本安全性：淨值報酬率、負債淨值比率等之改善。
- 3.經營健全性：固定資產比率、長期固定資產比率等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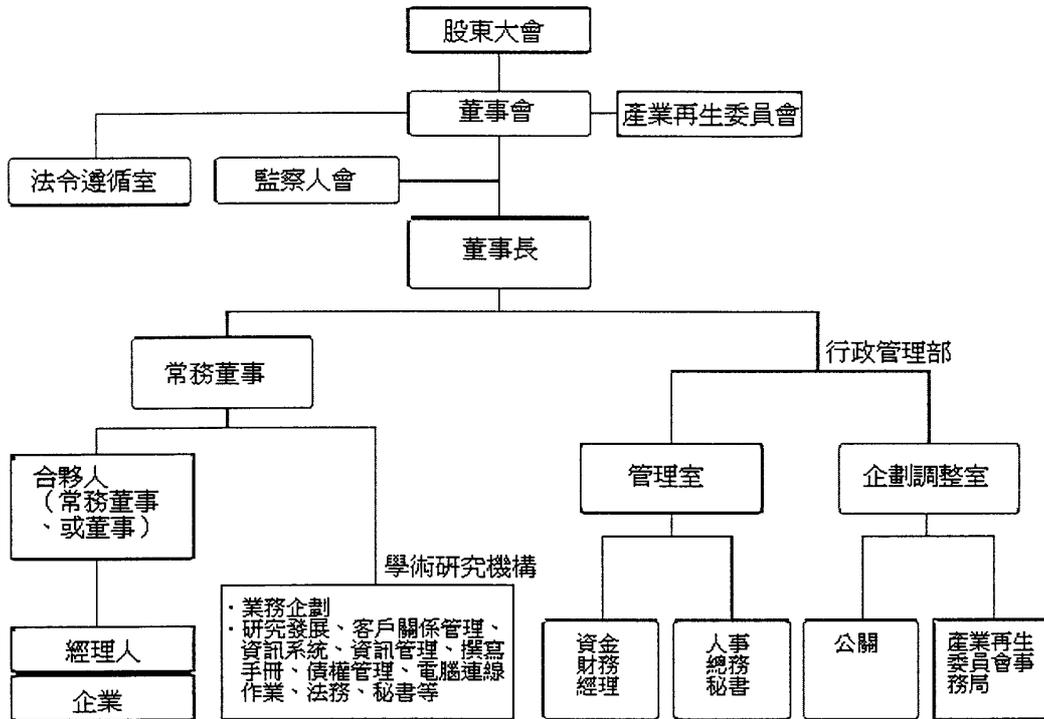
(事業再生構想圖如下)

圖2 事業再生及轉型新公司之構想圖



註：此圖是典型的再生構想作業流程，惟無法把全部案例表達出來。

八、 產業再生公司之組織圖



九、 其他議題

(一) 重整計畫

重整計畫須具備可行性，主要債權銀行等債權人及經營者應攜手合作，產業再生公司以公正客觀之第三者監督重整案之執行。

(二) 決策階層之責任

企業經營失敗應追究決策階層相關違法失職之責任，其他經營決策階層雖未違法亦應負成敗責任須予以解任，否則新投資人不會進來，亦不可能得到銀行新融資，只有具專業能力及不須背負過去發生失敗責任之經理人（含董監事）才能留下共同完成重整計畫。

(三) 要求停止作業

產業再生公司於紓困公司申請援助或決定援助期間，若發現重整計畫之執行有違誠信原則，或經營階層有違法，或其他不正當營業行為，產業再生公司得隨時要求停止援助或其他必要作業，並依法辦理。

(四)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正式會議前，關係人應事先協調各債權人意見及洽尋新投資人與可能之融資銀行等，須有共識達成協商，始可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並做出同意重整之決議，避免第二、第三次等多次會議延宕時效，致商機喪失，債權人失去信心，而否決重整進入清算程序，再生失敗。

(五) 決定購買

產業再生公司評估後報告委員會，決議購買紓困公司之債務。

(六) 法令之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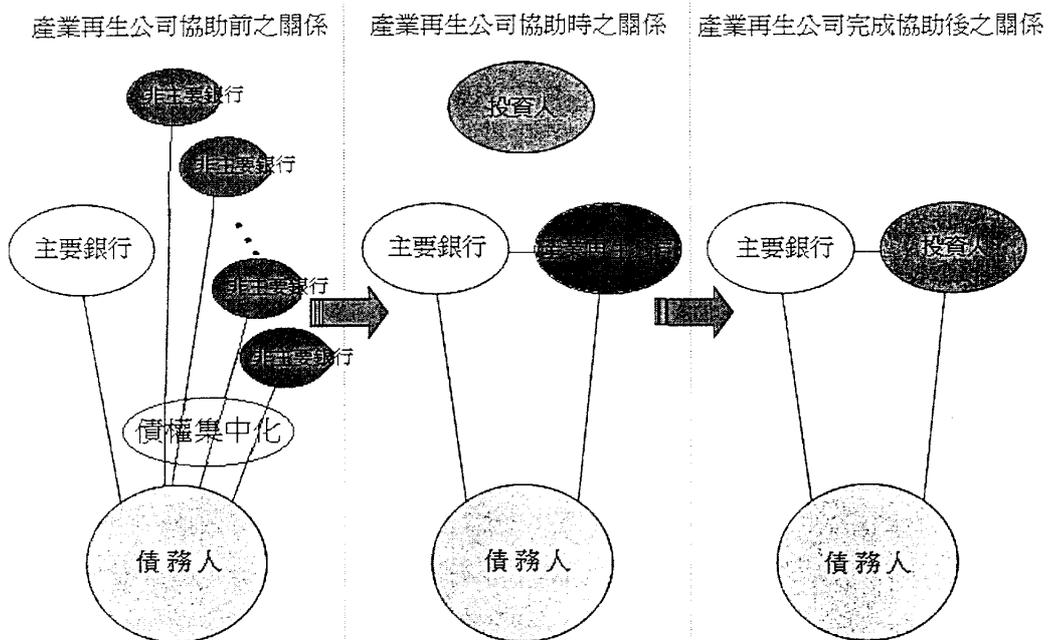
1. 產業再生公司之董事或職員對有利益衝突之金融機構、紓困公司或投資人應予迴避。
2. 上開人員不得有接受賄賂或其他違背職務之行為。
3. 產業再生公司係納稅人出資，應接受全體國民之監督，充分發揮效率，依法保密及資訊公開，全體員工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4. 須有抗壓性，對不當關說或其他壓力依法做充分說明及排除。

十、 併購之決策

併購作業程序重點如下：

- (一) 一定比率之本金免除
- (二) 併購價格之決定
- (三) 現金流量現值及擔保品鑑估值
- (四) 與每位債權人協商放棄債權之金額
- (五) 援助之減少
- (六) 監控企業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七) 不良放款品質之提升或降低可能損失率
- (八) 出售予第三者(投資人)

圖3 企業再生流程構想圖



(註) 此圖係典型的企業再生流程構想圖，無法把全部案例表達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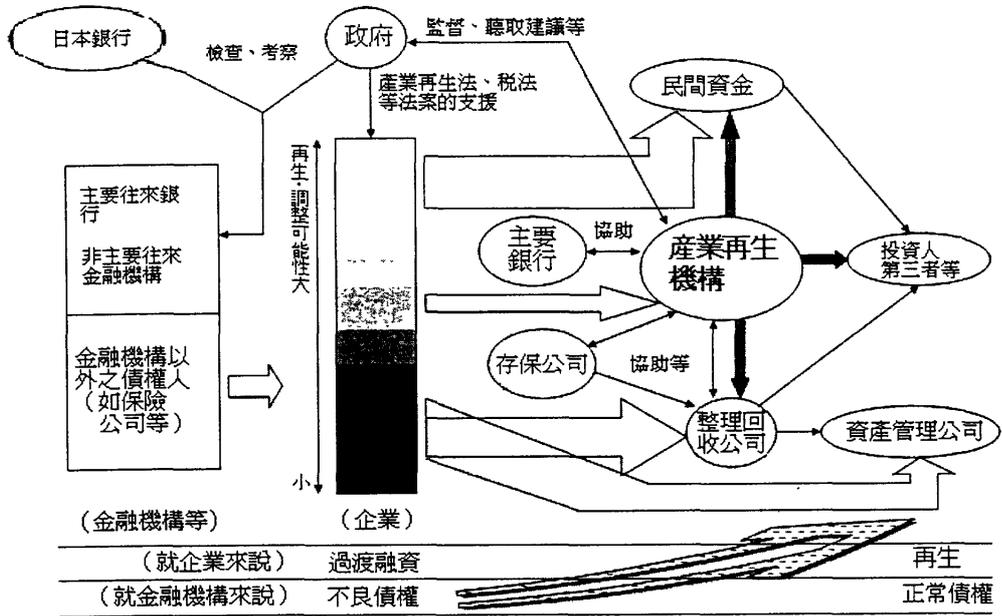
十一、 產業再生機制之優點

產業再生機制與金融機構、政府、民間資金及日本資本市場之關係，如圖 4：

- (一)可減少稅賦之費用支出
- (二)金融機構可將應予注意放款，重新分類至無須揭露之正常放款
- (三)下市（delisting）危機之解除
- (四)企業再生法之申請適用
- (五)與政府公營金融機構之合作，予以財務援助

產業再生公司之設立對企業之重整或組織調整具有實質誘因，由政府主導之政策，顯示德、日等具社會主義精神之國家與英、美等自由主義國家之不同，其實際運作有待日後觀察。產業再生公司得於眾多銀行問題放款客戶中，特別是大額放款戶中決定哪些艱困公司值得拯救（中小企業之不良債權等則由整理回收公司購買，大額放款戶由產業再生公司負責處理），針對可以生存的公司，強制推動重整計畫，由企業再生公司購買其銀行貸款，同時關閉毫無希望之企業，如此有助於整頓日本之企業，讓問題企業煥然一新接受更進一步之世界挑戰。

圖4 企業、產業再生系統構想圖



伍、結論與建議

一、 結論

日本自 1985 年至 1990 年日圓升值，期間因熱錢大量流入，國內股市、房地產大幅上漲，1991 年泡沫經濟破滅，地價連續 13 年下跌，股市由 39,000 點跌到 2003 年春之 7,000 多點，股市崩盤使日本的財富減少 1,000 兆日圓以上（約 10 兆美元），加上製造業因日圓升值而大量外移，造成產業空洞化，失業率超過 5%，銀行呆帳堆積如山，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成為企業倒閉後最後場所。日本政府為拯救金融體系，投入大量公共資金，擴大存保公司功能，設立整理回收公司、產業再生公司及過渡銀行，目的在避免大量銀行倒閉，以致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日本的銀行在放款時，基本上是二選一決策，即通過審核則貸放，否則就退件，而未根據不同顧客的風險或評等調整利率，區分不同授信商品別，因過去利率是政府決定的，利率自由化後因為資金浮濫及金融機構過渡競爭關係，利率調整空間不大。

日本一般銀行並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每個月為基礎，收集盈虧資料分析銀行個別產品（大部分金融機構只有單一產品—放款）、資本配置、客戶貢獻度、應計基礎下之獲利情形（即提列可能遭受損失之呆帳費用後，才能顯示真正獲利狀態）及風險承受情形，而只有半年一次之結決算才能瞭解真正損益情形。上述資料都是需要連線作業之電腦科技，只有充分運用電腦科技及投資該項科技之軟硬體研發作業，才能有新金融商品及即時有效之資訊予高階經理人作決策之參考；而且評估資產可能遭受損失之先決條件必須是以

市價基礎評價，而日本銀行業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隱藏不良債權及可能遭受損失之情形。

日本金融主管機關以「行政指導」方式將行政裁量權擴大，為維持信用制度及金融體系之安定，採取「護送船團」式之金融監理制度，對體質孱弱或處於破產邊緣之金融機構，大藏省以行政指導方式安排大銀行予以合併，護送船團制度造就日本戰後經濟繁榮成長之基礎，惟經濟高度成長期之金融監理制度已無法應付今日時代，現代多數先進已開發國家屬低度經濟成長，甚至為零成長，金融機構零利率時代來臨，傳統銀行業若無法尋覓獨特專長或利基將面臨被合併淘汰，金融機構倒閉將是經濟社會之常態現象之一，不能再予完全保障存款方式讓銀行不倒閉。

二、建議

(一) 儘速建立金融機構退場機制，立法訂定系統性危機之處理機制

我國銀行有 50 家，卻無明確具體之規範金融機構退場之機制，金融重建基金雖可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惟其有期限限制。在我國經濟邁入成熟期，即已開發國家之經濟成長，無法像過去高度成長期之經濟成長率每年 8% 或 10% 以上，今後我國經濟成長率屬於低成長，每年可能皆不到 5%，故金融機構經營不善倒閉事件將會是常態，過去金融機構發生擠兌，存保公司均予以資金援助，惟今後應回歸經營者責任，銀行應重視自身之流動性管理，金融機構擠兌若無法自行於同業或拆款市場得到所需資金，只有破產或重整一途，回歸公司法、銀行法及破產法，然後就是停業、保險

理賠，不一定要等到淨值為負才能合併或全額保障存款，如此才能確保存款保險基金免於虧損或由公共資金救援等影響全體納稅人權益。

由於金融機構系統性危機將影響支付及信用體系，對整體社會、經濟產生重大負面效果，以世界主要國家監理立法為例，對系統性風險皆訂有特別處置措施，授權主管機關在一定條件下，可以不受存款最高保額賠付之限制，俾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避免危機擴大，例如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126 條，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13 條等，均訂定個別金融事件有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國會授權行政部門依一定條件及程序，可免受最高保額之理賠限制。

(二) 立法賦予存保公司對金融機構保費之繳納、存款歸戶及問題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之查核權

存保公司主要資金來源為保費收入及辦理事務發生時之理賠作業，為確保保費收入之正確公平，應賦予存保公司辦理保費繳納之查核權；另存保公司於限額保障下為迅速辦理理賠作業，應可賦予存保公司辦理要保金融機構電腦歸戶之查核；另保險費計算應以存款總額乘以保險費率，較符合現實狀況，即大型金融機構保額內存款比例較低，保費支出較少，惟保險事故發生時極有可能會引發系統性風險，因太大不能倒原則而獲得全額保障之效果，繳納較少保費而保障較多，故建請修改保費計算方式，以存款總額計算應繳保費；又為確保存保風險，應賦予存保公司對資本適足率不足之金融機構辦理查核之權。

(三) 擴大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之級距及等級，農業體系應另行設立存款保險組織

我國目前存款保險費率分為三級，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級距僅相差萬分之 0·五，為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風險差異，敦促要保機構健全經營，符合付費公平原則，並發揮風險費率之效果，應適時擴大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之級距及等級。

我國農業金融體系另有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監理，而存保公司係屬行政院金融監理委員會，目前存保公司應將農漁會信用部之保費收取及日後理賠運作獨立設帳處理，即區分為一般帳戶及農業金融帳戶，俾在限額保險下帳務獨立運作，以釐清權責。根本之計為農業體系應另行設立存款保險組織，以統合監理與存款保險事宜。

(四) 立法設立過渡銀行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恢復限額保障後，為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若短期內無法尋妥承受對象，應由過渡銀行先行概括承受問題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俾辦理不良債權之出售及存款賠付或移轉，避免類似中興銀行或高雄企銀長期監管接管後造成存款戶及員工之不安，若未由過渡銀行承受，而由原單位繼續營業，在限額保障下可能面對債權人（非受存款保險保障之保額外存款人）提出之重整或破產法令限制，致長期無法繼續提供金融服務功能。

(五) 推動信用評等及資訊揭露制度，發揮市場監督及制裁力量

信用評等機構以其專業知識與技能客觀評定金融機構經營績效，協助存款人因金融知識有限，無法評估金融機構經營之良窳，發揮市場制裁力量，敦促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惟現在信用評等未予公開揭露，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未來實施限額保障，應對所有金融機構全面實施資訊公開揭露制度，讓所有金融機構財務透明化，信用評等公開化，以確實反映金融機構營運狀況以補資訊不對稱情形，並藉由投資人、存款人、債權人等共同監督，發揮市場制裁力量，維護金融穩定，節省政府監理資源，控管金融風險。

(六) 利用重建基金成立企業重建基金並鼓勵民間資金投入，協助有經營價值之問題企業重建，恢復正常營運

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即是企業不能履行的債務，不良債權比例高將引起金融體系不安，若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將使金融機構耗費大部分時間人力於降低逾期放款，不利於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而企業不能履行債務，如尚有繼續經營價值，應可由該基金對其提供資金協助，購買或保證該企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或投資該企業股權，或再提供新的資金，使其恢復正常營運，提高償債能力，使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轉變為正常資產，降低逾放比率。另為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企業重建市場，建請准許創投公司之創投資金參與問題企業之重建，證券投資信託或銀行信託業可募集資金投入或參與企業重建市場，以降低銀行逾放比率。

(七) 立法訂定並落實立即糾正措施

金融重建基金期滿恢復限額保障之存保制度下，為能確保存款大眾信心，穩定金融秩序，應參酌先進國家立法，實施立即糾正措施，立法明訂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降至一定水準，主管機關得採不同措施，及早導正金融機構之缺失，遏止其過度承擔風險，並在其淨值成為負數前或喪失償債能力（如擠兌）時之金融機構，儘速予以接管退出市場，避免存款人遭受損失降低社會成本。

(八) 經濟及金融犯罪應有專業刑事法庭，儘速追究與懲處犯罪行為

重大經濟及金融犯罪，除損害投資人及存款人權益外，更對整體經濟金融環境造成衝擊，影響金融體系之安定。且經濟金融舞弊具有技術性及複雜性，相關犯罪事證追查不易，為有效訴追及儘速判刑，除法制上應有明確依據，即實質正義之維護外，亦應兼顧有效之程序正義，如中興銀行民國 89 年發生擠兌後因弊端重重遭主管機關監管後接管，惟其負責人三番二次登報攻擊政府，所謂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應加強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間之合作，設立經濟犯罪或金融犯罪專業法庭，積極培訓經濟金融專業法官及檢察官，以利經濟金融犯罪之速審速決，以收儆懲之效進而嚇阻經濟金融犯罪之發生。

(九) 修改破產法及重整法規，建立專業民事法庭衡平處理債權債務問題

為加速銀行不良資產之處理，強化金融體系之健全，除

金融重建基金提供資金建立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外，須有良好健全的企業重整機制配合，才能發揮功效，特別是我國經濟已邁入成熟期，今後經濟成長難以如過去之高度成長，且存款保險制度恢復限額保障下，金融改革應將破產制度納入，破產制度係為金融體制中重要之一環，廣義之破產含重整，即重整制度是破產法中廣義和解之一部分，目前我國關於破產之規定偏重債務人權益，這是開發中國家保護弱勢債務人之法律觀點，我國已進入已開發國家之列，債務人已不是弱勢之一方，法律應有一套有效的法院外債權債務協商機制，故法律中應強化債權人之權利，使其權益受到衡平之保護。

法院應設立專業之破產及重整專業法庭審理案件，以加速處理流程，避免程序冗長影響債權人等金融機構之權益。我國企業重整機制規定在公司法，只有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公司得辦理重整。公司法重整篇及破產法已經多年未予修正，已未能符合當前快速處理不良資產與問題企業之需求，宜儘速修正並整合破產與重整相關法規，俾使有繼續經營價值之企業獲得資金挹注重生，無繼續經營價值之企業讓其迅速退出市場，以擷節國家資源。

附 件

附件一

財務援助實績（年度別概要）

單位：億日圓

年度	財務援助的件數	財務援助金額			
		金錢贈與	資產購買	其 他	
1992	2件	280	200	—	80
1993	2件	459	459	—	—
1994	2件	425	425	—	—
1995	3件	6,008	6,008	—	—
1996	6件	14,060	13,160	900	—
1997	7件	3,955	1,524	2,391	40
1998	30件	53,660	26,845	26,815	—
1999	20件	59,415	46,371	13,044	—
2000	20件	60,062	51,561	8,501	—
2001	37件	20,490	16,426	4,064	—
2002	51件	31,656	23,707	7,949	—
合計	180件	250,469	186,687	63,663	120

註：資料來源為日本存保公司2002年年報。

附件二 財務援助實績（年度別明細）

單位：億日圓

1995年止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	1992. 04. 01	伊予銀行	東邦相互銀行	合併	放款	80
2	1992. 10. 01	三和銀行	東洋信用金庫	合併	金錢贈與	200
3	1993. 10. 01	岩手銀行	釜石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260
4	1993. 11. 01	信用組合大阪弘容	大阪府民信用組合	合併	金錢贈與 (增額後)	190 (199)
5	1995. 03. 13	信用組合關西興銀	信用組合岐阜商銀	合併	金錢贈與	25
6	1995. 03. 20	東京共同銀行	東京協和信用組合 安全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400
7	1995. 07. 31	神奈川縣労働金庫	友愛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28
8	1996. 01. 29	綠色銀行	兵庫銀行	營業讓渡	金錢贈與	4,730
9	1996. 03. 25	東京共同銀行	コスモ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1,250
		合計	9件		放款 金錢贈與	80 7,092

1996年度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0	1996. 08. 19	福井銀行	福井縣第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6 (5)
11	1996. 09. 17	わかしお銀行	太平洋銀行	營業讓渡	金錢贈與	1,170
12	1996. 11. 05	淡陽信用組合	山陽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129 33
13	1996. 11. 05	淡陽信用組合	けんみん大和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108 38
14	1997. 01. 20	東海銀行	大阪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697 (1,704) 829

15	1997 02 24	整理回収銀行	木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10,048 (10,044)
合 計			6 件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13,160 900

1997年度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6	1997 04. 21	整理回収銀行	三福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262 (253)
17	1997 11 04	兵庫縣信用組合	阪神勞働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37 4
18	1997 11 17	福岡銀行	北九州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40 38
19	1997 11 25	橫濱銀行	神奈川縣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92 (189) 232
20	1998 01 26	紀伊預金管理銀行	阪和銀行	營業讓渡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債務承受	814 (812) 2,083 40
21	1998 01 26	十六銀行	土岐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43 11
22	1998 02 09	大垣共立銀行	東海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55 (150) 23
合 計			7件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債務承受	1,524 2,391 40

1998年度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23	1998 04 13	さくら銀行	田邊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828 (816) 264
24	1998 05 11	朝銀近畿信用組合	朝銀大阪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683 (2,626) 476
25	1998 08 24	第一勸業信用組合	逋信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2 (21) 12
26	1998 09 28	池袋信用組合	豊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00 (98) 31
27	1998 10 01	なみはや銀行 (新設銀行)	福德銀行 なにわ銀行	特定合併	資産購買	3,018
28	1998.10.19	住友銀行	西南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83 (82) 69
29	1998 10 26	幸福銀行	京都共榮銀行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56 (436) 581
30	1998 11 09	大東京信用組合	品川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71 (170) 100
31	1998 11 16	北洋銀行 中央信託銀行	北海道拓殖銀行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7,947 (17,732) 16,166
32	1998 11 24	仙台銀行	徳陽中部銀行	營業讓渡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238 (1,192) 1,695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33	1998. 11 24	大阪庶民信用組合	中國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49 (48) 23
34	1998 11 24	富士信用組合	六甲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76 (74) 79
35	1998. 12 07	都民信用組合	豐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36 (133) 76
36	1998 12 14	成協信用組合	太平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78 (171) 100
37	1998 12 21	永代信用組合	東興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04 (102) 109
38	1999 01 11	北越銀行	長岡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8 (17) 29
39	1999 01 11	成協信用組合	大和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518 (510) 174
40	1999 01 18	南都銀行	奈良縣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13 (108) 40
41	1999 01 25	橫濱商銀信用組合	静岡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62 (160) 22
42	1999 02 08	厚木信用組合	湘南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33 (129) 86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43	1999 02 08	成協信用組合	日本貯蓄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30 (226) 90
44	1999 02 15	朝日銀行	西武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50 (49) 49
45	1999 02 22	川崎信用金庫	神奈川商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28 (124) 99
46	1999 02 22	信用組合廣島商銀	信用組合山口商銀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03 (203) 112
47	1999 02 22	信用組合廣島商銀	島根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9 (9) 2
48	1999 03 08	成協信用組合	河内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915 (895) 289
49	1999 03 08	八千代銀行	相模原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76 (263) 249
50	1999 03 23	阪神銀行	綠色銀行	合併	資産購買	2,659
51	1999 03 23	東京商銀信用組合	埼玉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67 (353) 83
52	1999 03 29	信用組合宮城商銀	北海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99 (97) 33
合 計			30件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26,845 26,815

1999年度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999. 04. 01	阪神銀行	綠色銀行	合併	金錢贈與 (減額後)	7,901 (7,714)
53	1999. 04. 05	滋賀縣信用組合	高島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62 (57) 27
54	1999. 04. 19	大同信用組合	大阪東和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23 (118) 37
55	1999. 05. 06	紀陽銀行	和歌山縣商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768 (1,738) 425
56	1999. 05. 17	大同信用組合	興和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53 (347) 122
57	1999. 06. 14	大同信用組合	福壽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546 (537) 194
58	1999. 06. 28	大阪庶民信用組合	豐和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62 (155) 111
59	1999. 08. 16	—	日本長期信用銀行		資産購買 (第1回)	4,939
60	1999. 08. 23	大阪庶民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大阪弘容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825 (1,789) 534
61	1999. 10. 25	江東信用組合	東京東和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18 (110) 47
62	1999. 11. 22	—	日本債券信用銀行		資産購買 (第1回)	2,987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63	1999 11 22	都民信用組合	總武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66
					(減額後)	(63)
					資産購買	41
64	1999 11 22	都民信用組合	台東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72
					(減額後)	(69)
					資産購買	39
65	1999 11 29	八光信用金庫	不動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100
					(減額後)	(95)
					資産購買	113
66	1999 12 13	北央信用組合	共同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441
					(減額後)	(431)
					資産購買	62
67	1999 12 13	北央信用組合	千歳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185
					(減額後)	(177)
					資産購買	38
68	2000 01 24	三榮信用組合	平和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69
					(減額後)	(65)
					資産購買	50
69	2000 02 14	きのくに信用金庫	紀北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141
					(減額後)	(138)
					資産購買	34
70	2000 02 28	—	日本長期信用銀行		金錢贈與	32, 391
					(減額後)	(32, 350)
					資産購買	3, 048
71	2000 03 21 2000 03 13	岡山相互信用金庫	玉野信用金庫	合併	金錢贈與	315
					(減額後)	(312)
					資産購買	99
72	2000 03 21	百五銀行	三重縣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114
					(減額後)	(107)
					資産購買	96
合 計			20件		金錢贈與	46, 371
					資産購買	13, 044

2000年度

No	実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73	2000 05 08	水戸信用金庫	龍ヶ崎信用金庫	合併	金銭贈與	187
					(減額後)	(183)
					資産購買	124
74	2000 05 22	都民信用組合	足立綜合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43
					(減額後)	(38)
					資産購買	11
75	2000 06 05	興産信用金庫	神田信用金庫	合併	金銭贈與	469
					(減額後)	(456)
					資産購買	166
76	2000 06 12	東京都職員信用組合	東京都教育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116
					(減額後)	(113)
					資産購買	82
77	2000 06 26	福井商銀信用組合	富山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26
					(減額後)	(23)
					資産購買	7
78	2000 08 07	王子信用金庫	日本信販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539
					(減額後)	(525)
					資産購買	186
79	2000 08 14	八千代銀行	國民銀行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1,837
					(減額後)	(1,749)
					資産購買	343
80	2000 08 31	—	日本債券信用銀行		金銭贈與	31,497
					(減額後)	(31,414)
	2000 08 28				資産購買	824
81	2000 11 13	さがみ信用金庫	西相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154
					(減額後)	(146)
					資産購買	91
82	2000 12 04	昭和信用金庫	松澤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193
					(減額後)	(176)
					資産購買	63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83	2000 12 11	みなと銀行	北兵庫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00 (94) 33
84	2001 01 04 2000 12 18	京都中央信用金庫	京都みやこ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486 (2,180) 1,083
85	2001 01 04 2000 12 18	京都中央信用金庫	南京都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447 (1,390) 501
86	2001 01 09	埼玉縣信用金庫	小川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560 (1,389) 1,006
87	2001 02 05 2001 01 29	おかやま信用金庫	岡山市民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39 (223) 108
88	2001 02 13	大和銀行 近畿大阪銀行	なみはや銀行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6,526 (6,294) 1,905
89	2001 02 26	關西さわやか銀行	幸福銀行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941 (4,854) 1,706
90	2001 02 26	太陽信用金庫	わかば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36 (209) 188
91	2001 03 19	百十四銀行	四國貯蓄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66 (57) 62
92	2001 03 26	南郷信用金庫	日南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51 (47) 10
合 計			20件		金銭贈與 資産購買	51,561 8,501

2001年度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93	2001 04 23	北陸商銀信用組合	石川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1 (10) 5
94	2001 05 14	大光銀行	新潟中央銀行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817 (3,560) 1,021
95	2001 05 14	大東京信用組合	振興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40 (131) 56
96	2001 05 28	近畿産業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大阪商銀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605 (1,595) 226
97	2001 06 11	東京基石銀行	東京相和銀行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7,626 (6,847) 1,242
98	2001 07 09	空知商工信用組合	道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58 (57) 14
99	2001 11.12	信用組合廣島商銀	信用組合高知商銀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9 (29) 7
100	2001 11 19	東濃信用金庫	瑞浪商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0 (18) 3
101	2001 11 26	朝銀北東信用組合	朝銀青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9 (18) 7
102	2001 11 26	朝銀北東信用組合	朝銀宮城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9 (48) 7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03	2001 11 26	朝銀中部信用組合	朝銀福井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9 (38) 12
104	2001 11 26	朝銀中部信用組合	朝銀愛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903 (885) 205
105	2001 11 26	朝銀西信用組合	朝銀島根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5 (14) 2
106	2001 11. 26	朝銀西信用組合	朝銀廣島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67 (156) 40
107	2001 11 26	朝銀西信用組合	朝銀山口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593 (577) 100
108	2001 11 26	朝銀西信用組合	朝銀福岡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866 (848) 95
109	2001 11. 26	朝銀西信用組合	朝銀長崎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0 (9) 1
110	2001 12 25	横濱商銀信用組合	茨城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7 (36) 16
111	2002 01 15	長崎三菱信用組合	長崎第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9 (38) 15
112	2002 01 28	金澤中央信用組合	不動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5 (23) 10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13	2002 02 18	能登信用金庫	輪島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5 (5) 1
114	2002 02 25	栃木信用金庫	宇都宮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65 (232) 154
115	2002 02 25	信用組合愛知商銀	信用組合三重商銀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87 (83) 15
116	2002 02 25	大分信用金庫	臼杵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8 (44) 9
117	2002 03 04	小樽信用金庫	小樽商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27 (125) 53
118	2002 03 18	あすなろ信用組合	新潟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3 (42) 14
119	2002 03 18	知多信用金庫	常滑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48 (132) 85
120	2002 03 18	福邦銀行	春江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1 (9) 11
121	2002 03 18	岐阜信用金庫	中津川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0 (27) 8
122	2002 03 18	コザ信用金庫	沖縄信用金庫	合併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3 (40) 62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23	2002.03.25	湘南信用金庫	神奈川県青果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8 (17) 13
124	2002.03.25	鹿沼相互信用金庫	大日光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9 (38) 19
125	2002.03.25	王子信用金庫	せいか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31 (118) 44
126	2002.03.25	大阪信用金庫	大阪第一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14 (102) 93
127	2002.03.25	尼崎信用金庫	關西西宮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98 (355) 359
128	2002.03.25	大分みらい信用金庫	中津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05 (93) 30
129	2002.03.25	大分みらい信用金庫	佐賀關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7 (26) 6
合 計			37件		金銭贈與 資産購買	16,426 4,064

2002年度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30	2002.04.15	あすか信用組合	東京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362 (1,250) 362
131	2002.04.22	金澤信用金庫	だいしん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銭贈與	32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減額後) 資產購買	(29) 36
132	2002 05 27	長崎三菱信用組合	松島炭鋁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4 (3) 0
133	2002 07 08	釧路信用組合	網走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97 (89) 16
134	2002 04 30	共立信用組合	大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208 (194) 60
135	2002 05 07	北央信用組合	旭川商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213 (206) 71
136	2002.05 13	北國銀行	加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2 (9) 21
137	2002 05 20	九州幸銀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福岡商銀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480 (471) 50
138	2002 06 10	共立信用組合	東京富士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43 (133) 38
139	2002 06 17	仙台信用金庫	宮城縣中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71 (62) 70
140	2002.06 24	那須信用組合	黒磯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35 (124) 43
141	2002 06 24	那須信用組合	馬頭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產購買	16 (14) 4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42	2002 06 24	那須信用組合	小川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2 (21) 11
143	2002 07 08	氣仙沼信用金庫	岩手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8 (33) 21
144	2002 07 08	番茄銀行	岡山縣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49 (334) 123
145	2002 07 15	たちばな信用金庫	島原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3 (21) 5
146	2002 07 15	筑後信用金庫	兩筑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9 (22) 29
147	2002 05 20	日新信用金庫	神榮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3 (39) 44
148	2002. 05 27	大東京信用組合	三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51 (238) 19
149	2002 05 27	近畿産業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京都商銀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503 (494) 103
150	2002 06 03	紀北信用金庫	長島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9 (27) 4
151	2002 06 10	大分信用金庫	佐伯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93 (82) 28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52	2002 06 17	荒川信用金庫	都民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43 (307) 223
153	2002 06 17	東京三協信用金庫	池袋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40 (130) 63
154	2002 06 17	近畿産業信用組合	信用組合關西興銀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6,834 (6,580) 1,483
155	2002 06 24	栃木銀行	栃木縣中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85 (76) 67
156	2002 06 24	横濱商銀信用組合	千葉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54 (51) 18
157	2002 07 08	西京信用金庫	東京食品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27 (117) 78
158	2002 07 15	興産信用金庫	第三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78 (78) 39
159	2002 07 15	東京基石銀行	東京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69 (67) 20
160	2002.07.22	秋田信用金庫	秋田縣中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0 (27) 56
161	2002 07 22	東京基石銀行	東京中央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88 (84) 10
162	2002 07 22	北國銀行	石川たばこ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7 (5)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資産購買	5
163	2002 08 05	長野縣信用組合	上田商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63 (141) 155
164	2002 08 12	平塚信用金庫	厚木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84 (73) 93
165	2002 08 19	東京基石銀行	千葉縣商工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31 (326) 168
166	2002.06 10	大阪信用金庫	相互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781 632
167	2002 06 17	東京東信用金庫	船橋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460 (399) 351
168	2002.06 17	新宮信用金庫	紀南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7 (6) 14
169	2002 07 15	九州幸銀信用組合	大分商銀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26 (26) 4
170	2002 08 12	江東信用組合	曉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6 (32) 11
171	2002 09 17	東京東信用金庫	永代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1,502 (1,142) 450
172	2002 09 24	水戸信用金庫	石岡信用金庫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減額後) 資産購買	356 (311) 173
173	2002 08 12	兵庫ひまわり信用組合	朝銀近畿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2,634 622

No	實施日	承受金融機構	倒閉金融機構	方式	援助方式	金額 (億日圓)
174	2002 12 30	ハナ信用組合	朝銀東京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2,086 210
175	2002 12 30	ハナ信用組合	朝銀千葉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330 31
176	2002 12 30	ハナ信用組合	朝銀新潟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52 6
177	2002 12 30	ハナ信用組合	朝銀長野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104 15
178	2002 12 30	ハナ信用組合	朝銀關東信用組合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1,094 180
179	2003 03 03	日本承繼銀行	中部銀行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944 646
180	2003 03 24	日本承繼銀行	石川銀行	營業讓與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1,809 894
合 計			51件		金錢贈與 資産購買	23,707 7,949

註1 . 資料來源為日本存保公司2002年年報。

註2 : 「信用組合」相當於本國之「信用合作社」。

註3 . 「日本承繼銀行」為日本存保公司之子公司，即過渡銀行。

附件三

早期健全化法之資本增強實績

金融機關名	起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加碼開始日	加碼開始日後之利率	年限
みずほFG(旧第一勸業銀行)	1999/3	轉換型	2,000	0.41	2004/8/1	次順位債券	1,000	L+0.75	2004/4/1	L+1.25	10年
		轉換型	2,000	0.70	2005/8/1	次順位債券	1,000	L+0.75	2005/4/1	L+1.25	11年
		非轉換型	3,000	2.38	—	—	—	—	—	—	—
みずほFG(旧富士銀行)	1999/3	非轉換型	3,000	2.10	—	永久次順位債券	2,000	L+0.65	2004/4/1	L+1.35	永久
		轉換型	2,500	0.55	2006/10/1	—	—	—	2009/4/1	L+2.15	—
		轉換型	2,500	0.40	2004/10/1	—	—	—	—	—	—
みずほFG(旧日本興業銀行)	1999/3	轉換型	1,750	1.40	2003/9/1	永久次順位債券	2,500	L+0.98	2004/4/1	L+1.48	永久
		轉換型	1,750	0.43	2003/7/1	—	—	—	—	—	—
三井住友FG(旧さくら銀行)	1999/3	轉換型	8,000	1.37	2002/10/1	—	—	—	—	—	—
		—	—	—	—	—	—	—	—	—	—
三井住友FG(旧住友銀行)	1999/3	轉換型	2,010	0.35	2002/5/1	—	—	—	—	—	—
		轉換型	3,000	0.95	2005/8/1	—	—	—	—	—	—

金融機関名	掲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加碼開始日	加碼開始日後之利率	年限
U F J HD(旧三和銀行)	1999/3	轉換型	6,000	0.53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 + 0.34	2004/10/1	L + 1.34	永久
U F J HD(旧東海銀行)	1999/3	轉換型	3,000	0.93	—	—	—	—	—	—
		轉換型	3,000	0.97						
U F J HD(旧東洋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2,000	1.15	—	—	—	—	—	—
りそなHD(旧大和銀行)	1999/3	轉換型	4,080	1.06	—	—	—	—	—	—
りそなHD(旧あさひ銀行)	1999/3	轉換型	3,000	1.15	永久次順位融資	1,000	L + 1.04	2009/4/1	L + 2.54	永久
		轉換型	1,000	1.48						
三菱東京FG(三菱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2,000	0.81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 + 1.75	2004/4/1	L + 2.25	永久
住友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1,000	0.76	次順位債券	1,000	L + 1.53	2006/4/1	L + 2.03	12年
三井トラストHD(旧三井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2,503	1.25	次順位融資	1,500	L + 1.49	2004/3/31	L + 1.99	10年

金融機関名	掲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準利率	種類	金額	核準利率	加碼開始日	加碼開始日後之利率	年限
三井トラスHD(旧中央信託銀行)	1999/3	轉換型	1,500	0.90	—	—	—	—	—	—
		轉換開始時間	1999/7/1							
横浜銀行	1999/3	轉換型	700	1.13	永久次順位融資	500	L+1.65	2004/4/1	L+2.15	永久
		轉換型	300	1.89	次順位融資	500	L+1.07	2004/4/1	L+1.57	10年 2個月
あしぎんFG(足利銀行)	1999/9	轉換型	750	0.94	—	—	—	—	—	—
	1999/11	轉換型	300	0.94	—	—	—	—	—	—
北陸銀行	1999/9	轉換型	750	1.54	—	—	—	—	—	—
	1999/9	轉換型	400	1.50	—	—	—	—	—	—
もみじHD(広島総合銀行)	1999/9	轉換型	200	1.41	永久次順位融資	200	L+2.80	2004/10/1	L+4.14	永久
	2000/2	轉換型	300	1.33	—	—	—	—	—	—
北海道銀行	2000/3	轉換型	450	1.16	—	—	—	—	—	—
	2000/3	轉換型	2,400	1.21	—	—	—	—	—	—
千葉興業銀行	2000/9	轉換型	600	1.29	—	—	—	—	—	—

金融機関名	起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加碼開始日	加碼開始日後之利率	年限
八千代銀行	2000/9	轉換型	350	1.13	2002/9/30	—	—	—	—	—	—
あおぞら銀行	2000/10	轉換型	2,600	1.24	2005/10/3	—	—	—	—	—	—
関西さわやか銀行	2001/3	轉換型	80	1.08	2002/8/1	次順位債券	40	L+1.87	2006/4/1	L+2.37	10年
東日本銀行	2001/3	轉換型	200	1.10	2003/3/31	—	—	—	—	—	—
りそなHD(近畿大阪銀行)	2001/4	轉換型	600	1.36	2002/1/1	—	—	—	—	—	—
岐阜銀行	2001/4	轉換型	120	1.21	2002/3/1	—	—	—	—	—	—
福岡シティ銀行	2002/1	轉換型	700	1.20	2007/1/31	—	—	—	—	—	—
和歌山銀行	2002/1	轉換型	120	1.34	2003/5/1	—	—	—	—	—	—
九州親和HD(九州銀行)	2002/3	轉換型	300	1.25	2006/3/1	—	—	—	—	—	—
抱注金額合計			86,053								
返還金額合計			3,000								
餘額			83,053								

註：1. L為LIBOR。

2. 資料來源為日本存保公司2002年年報。

附件四

金融機能安定化法之資本增強實績

金融機關名	起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轉換開始時間	種類	金額	核准利率	年限
みずほFG(旧第一勸業銀行)	1998/3	轉換型	990	0.75	1998/7/1	—	—	—	—
みずほFG(旧富士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 + 1.10	L + 2.60
みずほFG(旧日本興業銀行)	1998/3	—	—	—	—	次順位債券	1,000	L + 0.55	L + 1.25
みずほFG(旧安田信託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500	L + 2.45	L + 3.95
三井住友FG(旧さくら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 + 1.20	L + 2.70
三井住友FG(旧住友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 + 0.90	L + 2.40
三菱東京FG(東京三菱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 + 0.90	L + 2.40
三菱東京FG(三菱信託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500	L + 1.10	L + 2.60
U F J HD(旧三和銀行)	1998/3	—	—	—	—	次順位債券	1,000	L + 0.55	L + 1.25
U F J HD(旧東海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1,000	L + 0.90	L + 2.40
U F J HD(旧東洋信託銀行)	1998/3	—	—	—	—	永久次順位債券	500	L + 1.10	L + 2.60

金融機関名	掲注年月	優先股			次順位債券、次順位融資				年限
		種類	金額	核準利率 間	種類	金額	核準利率		
りそなHD(旧あさひ銀行)	1998/3	—	—	—	—	1,000	L+1.00	L+2.50	永久
りそなHD(旧大和銀行)	1998/3	—	—	—	—	1,000	L+2.70	L+2.70	永久
住友信託銀行	1998/3	—	—	—	—	1,000	L+1.10	L+2.60	永久
三井トラストHD(旧三井信託銀行)	1998/3	—	—	—	—	1,000	L+1.45	L+2.95	永久
三井トラストHD(旧中央信託銀行)	1998/3	轉換型	320	2.50	1998/7/1	280	L+2.45	L+3.95	永久
横浜銀行	1998/3	—	—	—	—	200	L+1.10	L+2.60	永久
北陸銀行	1998/3	—	—	—	—	200	L+2.45	L+3.95	永久
あしぎんFG(足利銀行)	1998/3	—	—	—	—	300	L+2.95	L+4.45	永久
新生銀行	1998/3	轉換型	1,300	1.00	1998/10/1	466	L+2.45	L+3.95	永久
あおぞら銀行	1998/3	轉換型	600	1.00	1998/10/1	—	—	—	—

把注金額合計	18,156
返還金額合計	8,446
餘額	9,710

註：1. L為LIBOR。

2. 資料來源為日本存保公司2002年年報。

附件五

依金融再生法第53條自正常營運金融機構購入資產統計表

金額單位：億日圓

1999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 銀行	16	2,521	96
地區銀行	39	1,135	69
第二地區銀行	19	521	23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17	333	29
合計	91	4,510	217

2000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 銀行	12	965	31
地區銀行	40	1,312	57
第二地區銀行	22	2,649	29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21	296	9
合計	95	5,222	126

2001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銀行	11	2,036	131
地區銀行	32	647	44
第二地區銀行	23	293	13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21	326	18
合計	87	3,302	206

2002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銀行	12	18,676	1,848
地區銀行	36	1,379	129
第二地區銀行	24	505	33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38	325	47
合計	110	20,885	2,057

1999~2002年

	機構數	債權金額	購買金額
都市型、長期信用及信託銀行	12	24,198	2,107
地區銀行	57	4,474	300
第二地區銀行	38	3,969	98
信金銀行、信用組合等	63	1,279	102
合計	170	33,920	2,606

註：資料來源為日本存保公司2002年年報。

附件六

產業再生公司援助企業或企業集團統計表

截至 2004.2.29

單位：億日圓

受援助之企業 或企業集團數	購買企業或企 業集團之金融 債權	對企業或企業 集團減資後再 增資款	對企業或企業 集團重整後或 重整中之新融 資款
9 家	2,514	210	400

資料來源：產業再生公司網站，自行彙整。